

弁言

教育部於二十五年秋舉辦義務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所有課程，除各種講演外，特別注重義務教育實際問題之討論。此項問題，有各省市教育廳局提出者，有學員提出者，有本部同人提出者，而悉由主席整理編列。總計問題凡百二十有二，分爲六大類：一、義務教育經費，二、義務教育行政組織及調查總計，三、義務教育機關及編制，四、義務教育教材教法及訓練，五、義務教育師資訓練，六、義務教育視導及考成。各類問題討論程序，首總集報告，次分組討論，最後總集結束。學員一百二十八人，依選送省市（二十七）爲單位，分成三組：第一組，蘇、浙、皖、湘、鄂、京、滬、青島、威海衛；第二組，贛、粵、閩、川、滇、黔、康、華僑；第三組，魯、冀、豫、晉、陝、甘、察、綏、平、津、自九月二十九日起，迄十月三十日止，共計討論七十五次，得結論凡五百零二條，審審所有結論，或根據事實，或根據經驗，或根據學理，均尙切實適當，洵爲此後推行義務教育之重要的參考資料。義務教育，舉辦伊始，負教育行政責任者，多主張由教育部召集全國義務教育會議；此次利用講習機會，部中同人與全體學員，從容討論，切實研究，所得結果，較之恩恩數日之會議，殆有過之無不及也。茲將各類問題總集討論之結論（分組討論之結論從略），輯爲是編。國內從事義務教育之同志，幸特別加以注

義務教育實際問題討論錄

意焉。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顧樹森。

教育部義務教育
幹部人員講習班

義務教育實際問題討論錄目次

第一、義務教育經費問題.....	一一—二二
第二、義務教育行政組織及調查統計問題.....	一三一—二四
第三、義務教育機關及編制問題.....	二五一—四〇
第四、義務教育教材教法及訓練問題.....	四一—六八
第五、義務教育師資訓練問題.....	六九—七四
第六、義務教育視導及考成問題.....	七五—九〇
第七、附錄.....	九一—一二四

教育部義務教育
幹部人員講習班

義務教育實際問題討論錄

第一、義務教育經費問題

出席

全體學員，暨本班職員張行簡、潘平之、張臻祺、許自誠。

主席

顧司長樹森、顧督學兆麇、吳科長研因、周督學邦道。

記錄

趙欲仁、李宗祺、羅慕頤、奚均昞、凌孝芬、徐士鑑。

甲、關於義教經費籌集辦法

一、省市籌集辦法

(一)省市庫支撥：

結論：

1. 省市庫支撥義教經費，應正式列入省市預算。
2. 省市庫支撥義教經費，應按期十足發放，不得折扣。
3. 省市庫義教經費，不得挪作他用。

第一、義務教育經費問題

4. 省市庫支撥之義教經費數目，至少應比照中央補助增加之比例增籌。

(二) 指定專款：

結論：

1. 整理省市教育經費之節餘，撥充義教經費。
2. 由留學經費項下移撥一部分，或利用其節餘，以充義教經費。
3. 擬由教育部呈請中央指定若干附加稅，以充義教經費。(保留)
4. 整理各省市財政，所增加之一部或全部，得指定為義教經費。
5. 查抄沒收及追還之贓逆款產，撥充為義教經費。

(三) 另定稅源：

結論：

1. 由省市視本省市情形，另闢稅源(如閩南之結婚捐，贛南之鑛產捐，福建之竹木捐，河南之烟葉捐，湖南湖北之桐油稅，木排稅，陝西之棉花稅，鹽稅附加，甘肅之駱駝捐，羊捐、鹽稅附加)。
- 。經省市政府決議，以充義教經費；必要時，並應呈請中央核定。

2. 甲乙兩種市，得增徵汽車附加捐，充作義教經費，以自用汽車每輛每月五元，營業汽車附加賃金

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爲度。

(四) 實行財政收支系統法：

結論：

1. 擬由教育部呈請中央，迅速實行財政收支系統法。

2. 各省市應以所得稅純收入之大部分作爲義教經費；並由教育部電令各廳局注意。

3. 各省市所撥遺產稅純收入百分之四十的教育經費，應由教育部通令各省市廳局，以充義教經費爲

原則。

4. 營業稅附加，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與行爲取締稅，應請中央通令各省市須在可能範圍內，劃出一部份，作爲義教經費。

二、縣市籌集辦法

(一) 關於整理學產其他公款公產者：

結論：

1. 擬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縣市分別設立整理教育款產委員會。(第二組結論，以後簡寫

(11))

2. 整理學產分方法與步驟二點：

(1) 方法〔除由地方教育行政當局努力外，須由省教育行政當局派員會同整理，期收實效（第一組結論，以後簡寫（一））。

(2) 步驟—(甲) 調查報告：

a. 限期登記。(第三組結論，以後簡寫(三))

b. 派員調查。(一、二係兩組合併結論，下仿此。)

c. 准人密報。(二)

(乙) 丈量。(一、二)

(丙) 確定租價。(二)

(丁) 取銷承包制度，增加租金。(一)

(戊) 設法集中學產，便於管理。(一)

3. 利用地方舊有自治組織及團體會社等籌集義教經費。(二)

(1) 地方舊有自治組織單位，有左列各種名稱：

市

甲、隘

村、里

圖、圩

莊、砦(或寨)

鄉

保、團

營、集

都、約

坪、排

鎮

社

(2) 地方舊有團體，有姓氏、鄉里、廟社等類。

(3) 地方舊有會社，有賓舉、文會、書院、采芹、膏伙等類。其學產包含學田、書田(閩)、學租、學款、其他學產(如山林池塘)等。

(4) 地方公產，包含寺、廟、觀、祠、會、盟、社、館、公所、局、帮及其他團體產業。

(5) 地方公款，包含伏馬田、客田、旗產、絕產、逆產、匪產等類。

4. 原有教育款產，如學田、房產、基金等，應請教部規定整理原則，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遵照原則詳擬辦法，轉飭各縣市切實整理。並以因整理所得增加之收入，撥充為義教經費。(二、三)

5. 縣有公產公款，應儘量撥充為義教基金。(一、三)

6. 學田承佃，應廢止二重制，每戶承佃畝數，應有限度。(三)

第一、義務教育經費問題

7. 原有義教基金，應由地方政府指定可靠之商業金融機關存儲生息；遇必要時，得以基金數額頒發證券。(三)

8. 各項教育款產，須於整理後舉行登記。(三)

9. 無主廟產，公款建築祠廟，及住持不守清規之寺廟，均可設法收回。(一、二、三)

10 查抄沒收及追還之贓逆款產，撥充為義教經費。(二、三)

(二)關於指定合法捐稅及附加稅者：

結論：

1. 各縣市依人民富力攤派義教經費。(一)

2. 舉辦自治戶捐及根據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八條所定各稅指定之。並在行爲取締稅中增附加稅，以充

義教經費。(一)

3. 舉辦婚姻稅，全數充義教經費。(一)

4. 各省教育廳可參照浙之戶捐及魯贛籌款辦法，訂定縣市義教經費籌集辦法令行之。(一)

5. 將縣市應得之所得稅額，全數撥充義教經費。(一)

6. 擬由教育部呈請中央指定：(1)契稅，(2)屠宰稅，(3)牲口稅，(4)牙帖稅，(5)菸酒牌照稅

等等義教專款。(二)

(三)關於實行財政收支系統法者：

結論：

1. 將應得之所得稅撥充義教經費。(一)
2. 實行遺產稅時，須注意「省市縣應以前項純所入百分之四十充義經費」之執行。(一)
3. 擬由教育部呈請中央決定，就省市遺產稅純所入撥充教育經費之數量內，指撥百分之六十至八十為義教經費。(二)

4. 土地稅整理後，可設法劃充義教經費。(一)
5. 適當支配市縣稅。(一)

三、小學區籌集辦法

(一)關於整理學區內學產公款公產者：

結論

1. 先決問題須實行劃分小學區。(一)
2. 整理小學區內學產及公款公產，應有嚴密之組織及詳細辦法。(一)

第一、義務教育經費問題

3. 應用政府力量推動之。(一)
4. 各學區之義教經費，應以由各縣政府統收統支爲原則。(三)
5. 各區無人繼承之絕戶產，應撥充爲各學區義教經費之用。(三)
6. 各區自治罰款，應撥爲各區義教經費。(三)
7. 實行第二組縣市籌集辦法(一)結論。(二)
8. 畝捐。(三)
9. 祠款。(三)
10. 公會餘款。(三)

(二)關於依人民富力分担者：

結論：

1. 須由省縣訂定具體方案施行之。(一)
2. 如此項經費來源縣市已有統籌辦法，小學區可不必重複徵收。(一)
3. 擬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呈請行政院通令普遍實行(閩省有甲縣實行而乙縣不准實行之事實)。(一)

(三)關於人民自動捐款者：

結論：

1. 利用宣傳方法，勸導人民自動捐款以充義教經費。(一一)
 2. 由省市訂定獎勵辦法，於必要時，亦可由省市教育廳局呈請教育部按捐資興辦學法獎勵之。(一二)
 3. 鼓勵移動婚壽筵席資。(一二)
 4. 利用營業宣傳費。(一二)
 5. 利用糾紛調解費。(一二)
- 捐助方式可分：

- (1) 捐助現款；
- (2) 捐助建築校舍材料(江甯自治實驗縣已實行)；
- (3) 捐助工力；
- (4) 捐助農產物；
- (5) 捐助地基；
- (6) 用建築祠廟名義建築校舍。

第一、義務教育經費問題

乙、關於義教經費保管收支稽核辦法者

(一) 各省市縣保管辦法

緒論：

1. 義教經費應由義教委員會監督保管。(一一)
2. 每月應向上級機關報告義教經費收支情形一次。(一一)
3. 上級機關撥付義教補助費，同時分令義教委員會知照。(一一)
4. 義教委員會組織，應設法使之嚴密，加增權力；並設保管稽核股，監督義教經費之支收。(一一)
5. 義教經費收支稽核等問題，胥繫於保管問題，故擬義教經費以獨立保管為原則。其辦法，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二)

1. 已獨立者，維持獨立。
2. 原獨立者，恢復獨立。
3. 未獨立者，設法獨立。

(二) 各省市縣動支辦法

結論：

1. 中央義教補助費，請提早半月發放，省市縣領到上級機關義教補助費後，儘於一週內趕辦手續發放。同時領到上級機關補助費時，省市或縣之義教經費尙未領到，亦須即將上級機關補助費照成數先行發放。(一)

2. 義教委員會督促教育行政機關提早發放義教經費。(一)

3. 於發放義教經費期內，如上級機關補助經費遲到，應設法墊支。(一)

(三) 各省市縣稽核及報銷辦法

結論：

1. 稽核辦法——省義教委員會得設稽核股，對於省義教經費因省已有審計處，故祇負審查之責；對於縣義教經費得稽核其有否移作別用，或新增義教經費有無移作其他教育事業費之情形。(一)

2. 報銷辦法——省市由教育部訂定辦法施行，縣市則由教育廳訂定辦法施行。(一)

丙、籌集義教經費與廢除苛雜法令抵觸問題

結論：擬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重申前令——各縣市原有教育經費之一部份來源，如近似苛雜者，在未得切實抵補以前，應暫不裁撤；並隨時另覓穩妥稅源抵補此數，俾苛雜得以取消。

(二)

義務教育實際問題討論錄

第二、義務教育行政組織及調查統計問題

出席

全體學員，暨本班職員張行簡、潘平之、張臻祺、許自誠。

主席

戴督學夏、唐督學惜分、王科長萬鍾。

記錄

羅慕頤、李宗祺、趙欲仁、奚均祜、凌孝芬、徐十鑑。

甲、關於義務教育行政組織者

(一)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辦理義教人員及組織問題

結論：

1. 在各省市教育廳局現行組織下，增設義教專股(或科)，辦理一般義教事務，並注重研究輔導等工作。(一、二、三)(大會修正)

2. 各省市教育廳局在可能範圍內，應設置義教視導專員，以專責成，其原有視導人員，亦應注重義教之視導。(一、二)

3. 各省市義教委員會，應設一辦事處，酌設辦事人員辦理會中事務及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務，其經費得由義教經費項下開支。(三)

第二、義務教育行政組織及調查統計問題

4. 在可而範圍內，擬由部派一義教專員常川駐省市教育廳局，就近督導。(二)

(二) 縣市主辦義教機關及襄辦義教機關之組織問題

結論：

1. 縣教育行政機關，應以保留教育局之組織爲原則；其不能設局者，必須專設教育科；不得僅設一股或與其他事業合設一科，致阻礙教育之發展。(三)

2. 縣教育局長或科長，應由數育廳遴選具有學識經驗並明瞭當地教育狀況人員派充。教育局長或科長除由縣長指揮監督外，應對教育廳負責。(三)

3. 縣市政府對於義教行政，得設置專辦義教人員。(二) (大會修正)

4. 縣市義教委員會人選，應添區教育委員爲當然委員，其聘任委員，應以左列人員充任：

(1) 地方上富有資望而又熱心義教者；

(2) 富有義教經或從事義教工作者。(二)

5. 縣市義教委會，應設置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並有一人常川駐會辦事。或設辦事處，酌置辦事人員辦理會中事務及教育行政機關委託辦理之事務。(二)

6. 由廳派一義教專員，常川駐在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就近督導。(二)

(三) 各省行政督察區教育行政機關之辦理義教人員及組織問題

結論：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應設置主辦義教人員或輔導義教人員一人。(二)(大會修正)

(四) 小學區之行政組織問題

結論：

1. 維持部頒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中規定之行政系統，暫不變更。(一)

2. 義教推行人員：在縣學區(幾個聯合小學區)或自治區，以教育委員為主體；在聯合小學區，以學董為主體；在小學區，以助理學董為主體。(二)

每一縣學區內，於必要時，得設立區義教委員會，協助辦理本區義教事宜。由學董助理學董自治公安人員及區教育委員組織之，開會時，以教育委員為主席。區義教委員會任務如左：(三)(大會修正)

(1) 擬具本學區義教實施計劃；

(2) 強迫學齡兒童入學；

(3) 調查學齡兒童；

(4) 籌設學校；

第二、義務教育行政組織及調查統計問題

(5) 督促私塾改良；

(6) 考核短小成績；

(7) 舉辦短小畢業生進修會；

(8) 其他。

4. 縣學區聯合小學區及小學區無需另設義教委員會。(二)

(五) 教育委員及學董之職責問題

結論：

1. 教育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1) 宣傳義教之重要；

(3) 勸導區民集款興學；

(5) 督導區內籌設學校；

(7) 督促改良私塾；

(6) 承辦主管長官交辦事項。(二)

(2) 擬具區內義教實施計劃；

(4) 調查學齡兒童；

(6) 勸導或強迫兒童入學；

(8) 輔導及考成區內教育人員；

二、教育委員負行政及輔導兩方面之職責，請教育部參酌江蘇辦法，具體規則，頒佈施行。(一)

(參看附錄)

三、教育委員除視察指導區內各學校外，應統籌區內義教之進行，並督導各學董及助帶學董，切實辦理。(三)

2. 學董之職責如左：

一、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第四條「辦理下列各事項」之上，應加入「秉承教育委員」等字樣。再辦理各事項內，應加入「籌劃并處理區內義教經費事宜」一項。(一)

二、學董任務，即照法規上所規定者；惟原定「擬具區內實施義教計劃」一項，應修正為「推行區內實施義教計劃」。(三)

3. 教育委員學董及助理學董所屬之系統如左：

助理學董應秉承學董；學董應秉承教育委員；教育委員應秉承縣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處理各該區內一切義教事宜。(一)

(六) 學董及助理學董之人選與訓練問題

結論：

1. 人選——遵照教育部原規定，不必變更。(一、二)保甲或自治人員能勝任學董職務者，應即兼任

第二、義務教育行政組織及調查統計問題

；否則應以熱心教育兼有教育常識者充任之。(三)

2. 訓練——就各地實際情形，酌施以下列方式訓練：

- (1) 由各省市擬定訓練辦法大綱，通令各縣擬具實施細則，集中或分區訓練。(二、三)
- (2) 用輔導方式集合談話，加以指示。(一、二)
- (3) 隨時由指導員輔導。(一)
- (4) 印發各項辦理義教參考資料，「如學董辦學須知」等，以供參考。(一、二)
- (5) 在保甲長訓練時，加入義教一科目。(二)

乙、關於劃分小學區者

(一) 就現有保甲制度及自治區域劃分小學區問題

(二) 如何免除困難限期實現問題 (以上二題合併討論)

結論：遵照部頒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在同一省市內，其劃分辦法，務

須統一。(一、二)

(三) 將來新保甲制度實施後劃分小學區問題

結論：請教育部於重訂劃分小學區辦法時，須注意下列二原則：

1. 小學區區域，須較原定標準，酌量放寬；

2. 變通之範圍，須多加伸縮餘地。(一)

丙、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及統計者

(一) 調查之方法問題

結論：

1. 辦理保甲，戶口調查完竣之地方，由保甲長協助學董辦理；辦理保甲尙未完竣之地力，應由縣長責令公安人員自治人員及小學校長等協助學董切實遵照調查學齡辦法辦理(三)或與戶口調查合併進行亦可。(一)

2. 各地得酌量情形，組織調查學齡兒童委員會負責調查，或由各縣市組織義教促進會負責調查，並處理其他一切義教問題。(一)

3. 調查之前，應先舉行宣傳，并應先給調查人員以相當訓練。(一、二)

4. 保甲制度施行後，保甲長對於戶口異動，應附帶報告學齡兒童。(一、二)

5. 經費得由義教經費項下開支，或視地方情形由各地分担。(三)

(二) 統計之編制問題

第二、義務教育行政組織及調查統計問題

結論：

1. 部頒調查表應酌加「輟學」一項，並說明未入學免學緩學之分別。(三)
2. 各地有特林情形者，得呈准教育部酌量變通辦理。(三)
3. 小學區學齡兒童調查表填存學董處，不必呈轉上級機關。(一)
4. 調查時以戶爲單位，各學董可分別按已入學未入學，緩學，免學等性質按照年齡分別編造名冊或卡片備用。(一、二)

丁、關於強迫入學者

(一) 強迫學齡兒童入學之方法及其執行問題

結論：

1. 施行強迫之前，應由學董、保甲長向民衆做下列工作；a、普遍宣傳；b、書面及口頭勸告；c、通告開學日期。(一、二)
2. 經勸告後仍不上學者，應自開學之日起算，按日科以相當罰金或工役，並仍勸告其入學。(二)
3. 請教育部詳訂「強迫入學法」(包括轉學、入學、免學、緩學等)，頒佈施行。(一、三)

(二) 貧苦兒童之救濟問題

結論：

1. 地方如有公款，應撥給若干設置公費生學額，專為救濟貧苦兒童之用。(一、二)
2. 在工廠工作之兒童，廠主應准其入半日二部制學校，並照給全日工資。(二)
3. 就地方慈善家或慈善機關勸募捐款，為貧苦兒童膳食等費用。(二、三)
4. 請中央明令各省轉飭各縣厲行二五減租，並規定凡佃農子女在受義務教育期間，其租金除照二五減租外，再實行七五減租。(大會修正)
5. 強迫入學之罰款補助。(三)
6. 利用各地信用合作社或倉庫，給予已入學貧苦兒童家庭之優待。(一)
7. 籌建工廠，施行半工半讀制。(一、三)
8. 施行校外義教制，對於學生之赤貧者，由學校借予資本經營小規模之商工業。(一)
9. 利用民衆學校，給予貧苦兒童以受補習教育之機會。(二)
10. 就學時期及上課時間，應按兒童之生活環境實施，得有伸縮性。(一、三)

以上各辦法由教育部訂定原則，令各省市採擇施行。

(三)流動或異動居民之入學問題

結論：

1. 關於流動居民之教育，應舉辦流動短小，隨從流動居民施行教學（一、二、三、）或施行分期肄業制。（一）

2. 關於異動居民之教育，可規定入學時間或應受教材，限令修完，經攷試及格後，以已受義務教育論。（二）

3. 關於異動居民之入學，由學校及公安局會同督促之（參照青島市辦法）。（一）

4. 凡有遷居者，發給其子弟轉學證書；凡有新來之戶，注意督促其學齡兒童之入學。（三）

(四)一年制短小實施數年後學額不足時之補救辦法（大會修正）

結論：

1. 注重強迫女子失學兒童入學，並得斟酌情形變更其入學年齡。（三）

2. 得提前改設二年制短小或普通小學，完成義務教育。（一、三）

(五)學生輟學或缺席之制裁問題

結論：

1. 懇切勸導，促進家庭之注意子女營養問題。(一)
2. 短小學生每學期缺席時數，不得超過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缺席時數超過五分之一以上者，須重行補讀；在五分之一以內者，設法補課，對於缺席學生之補課，可採用導生制。(二)
3. 入學之兒童，如不經學校許可而無故退學，應按照未入學情形處罰。(三)
4. 以出席兒童數之統計，作為教職員之重要考成。(三)
5. 由教育部於規定「強迫入學法」時，參照各省市單行法規，對輟學或缺席之制裁，作詳細之規定。(一、三)

義務教育實際問題討論錄

第三、義務教育機關及編制問題

出席 全體學員、暨本班職員張行簡、潘平之、張臻祺、許自誠。

主席 吳科長研因、陳司長禮江、周督學邦道。

紀錄 李宗祺、趙欲仁、羅慕頤、奚均初、凌孝芬、徐士鑑。

甲、關於短期小學者

(一)年制短小本身的效能問題

結編：

1. 應行實驗。已由教育部指定專校實驗，俟得報告後，即可知其本身效能如何。(一)
2. 注意短小課程的改善及師資之選任與訓練，以期增進教學效能。(一)
3. 擬由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編製各種標準測驗量表，或成績考查法，測量短小畢業兒童之程度。測量的條件分爲：(1)年齡，(2)編制，(3)教師，(4)教材，(5)學生數，(6)校舍設備等項。(一、三、一)

[附]關於增進短小效能方面，以山東省實際辦法爲最有效，茲分條記載於左，以供各省之參考。

第三、義務教育機關及編制問題

(甲) 山東省自編國難教材，常識教材，及各種掛圖，分發短小教員，使之利用教學機會，儘量向學生講解發揮，或依定時施以集團訓練，藉以培養學生之民族意識及生活常識。

(乙) 短小除休假日外，每晨學生到齊後，舉行升旗禮，放學時舉行降旗禮，屆時由教員領學生向國旗「立正」，注目致敬。

(丙) 公民訓練除講述公民道德外，對於衛生實踐尤為注意。每晨在訓練時間，由教員根據所授之德目及信條，實行檢查，登記在考查表上，藉以鼓勵。

(丁) 注音符號在學生入學時即開始教授，在三五星期內，即可認識字母，教授生字，不感困難。至於教員講書，學生說話，一律限用國語，不准攙雜方言。

(戊) 廢除短小星期例假，但每十日停課一日。教員利用鄉村集期，須在設學附近村莊，舉行民衆講演。講演時應由觀察掛圖或民衆需要作起點，藉以引起聽衆之興趣。

(己) 利用自編短小課本所用之生字，(計一千七百個)編輯一種小報，印發各短小，以及曾在校畢業之學生，使之有閱讀進修機會。

(庚) 訓練在校年長學生，使於課外舉行講演，藉以喚起民衆，共挽國難。

(辛) 入學年齡由九足歲至十五歲，俾養成民衆意識及國家觀念。

(二) 一年制短小的二部編制問題

結論：

1. 學生人數超過一級以上而校舍設備敷用者，宜採用全日間時二部制。(二、三)
2. 學生人數超過一級以上而又不能全日到校，且校舍設備不敷應用者，宜採用半日二部制。(二)
3. 兒童格於環境，不能每日到校者，得採用間日二部制。(二)
4. 如半日二部制不易推行，或教師教學上與兒童學習上有特殊需要者，可採用半日及全日二部的混合編制。其法：以家長志願令兒童半日在校者各編一組，分配其上下午分別入學，其不願半日在校者，另編一組，任其全在校，參用複式教學法教學。(一、二)
5. 實施二部編制，仍宜多用宣傳力量，使人民了解政府辦二部制之苦心，樂於送其子女入二部編制之短小或普通小學。(一)

6. 修改一年制短小各項規程辦法時，將半日全日混合制，間日二部制，全日半年修畢制，巡迴教學制，多部制，鐘點制，早晚分班教學制等，酌量加入，俾各省市實行時，多伸縮餘地。(一)(大會補充)

〔附〕山東省分部的標準甚詳細，各省可斟酌採用：

第三、義務教育機關及編制問題



(甲)以年齡大小來分，

(乙)以學生住所距離學校遠近來分，

(丙)以學生智力高低來分，

(丁)以學生性別來分，

(戊)以學生在家工作時間來分。

(三)一年制短小的入學年齡問題

結論：

1. 入學年齡應參照生理年齡及心理年齡。(一、二)

2. 在有普通小學之區域內，短小不得招收九足歲以下之兒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變通。(一、二)

3. 在未設普通小學之區域內，得酌量變通入學年齡，收錄九足歲以下，十二足歲以上之失學兒童，用分組教學方法或複式教學法教學，教材九足歲以下可用普通小學或簡易小學課本。(一、二)

(大會修正)

4. 九足歲以下兒童滿廿五人之區域，短小得設二年制班級，另採相當程度之教材。(京市已實行)(二)

(四) 一年制短小的學額問題

結論：

1. 短小學額以五十人至六十人一班爲原則，在城市不得少於四十人，在鄉村不得少於三十人；但邊遠省份得酌量變通。(一、二、三)

2. 補助費應比照人數之增減核發。(如學額充實，補助費即十足發放；如人數過少，補助費即打折發放)(三)

3. 訂定強迫入學辦法及留生辦法，嚴格執行。(三)

4. 如學額不足，可實行強迫入學方法，強迫就近兒童入學；其事實上不能招足地方，則亦可不設一完整之短期小學，可設爲私塾式之學塾，合兩三學塾爲一校，由教師巡迴教學；教師不在時，指定兒童之學力較優者爲導生，分組領導兒童學習，每組五人至八人。(一)(大會修正)

(五) 短小學期季節及假期問題

結論：

1. 短小學歷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地方實際情形擬訂，呈由教育部核准施行。(一、二、三)

2. 以短小普小假期一致爲原則，在鄉村各學校得酌量情形，免去星期例假，放趕集假，並縮短寒暑假。

第三、義務教育機關及編制問題

假。每年上課日數不得少於二百日，教員與年長學生得利用假期向鄉民舉行講演。(一、二、三)

(六)一年制短小畢業生的續學問題

結論：

1. 短小一年制畢業生應插入普小三年級，但須經過入學試驗。(一、二、三)
 2. 如二年制短小同時辦理之區，一年制短小畢業生可插入二年制短小第二年級。(三)
 3. 各省市得為一年制短小畢業不能升學之學生，設立補習班。(三)
或入原校作導生為教員之助手，同時予以補習之機會。(一)
 1. 凡在某一學區之內如短小畢業生過多，原有普通小學不能容納時，應令該區添設普通小學一所，專收各短小畢業優良學生，並給予以公費生之待遇。(二)
 5. 各地教育機關應為短小畢業不能升學之學生出一種簡易刊物，免費發給閱讀，俾有進修之機會。(三)
- 其他進修辦法，如在家自修由導生指導，組織讀書會等。(二)應由各省市從速訂定施行。(一)

(七)設置二年制短小問題

結論：

1. 在九足歲以下兒童過多或失學兒童較少之區域，可酌設二年制短期小學。(二)

2. 一年制短小已普遍設立之區域，可提前辦理二年制短期小學。(二)

3. 由已辦二年制短小之省市，將試行經過詳細報部，作為參考，即請教育部迅速據以編訂二年制短小規程及課程標準與教科書，頒行各省市以便人力財力可能之省市，提早辦理二年制短期小學。

(一、三)

4. 各地方可依照此項標準自編教材，須特別注重加入鄉土教材及適合於節令之教材，以期合於地方需要。(三)

5. 凡具有實驗性質之學校或教費寬裕之學校，均可試辦二年制短小班。(三)

(八)短小校舍及設備問題

結論：

1. 校舍應在適中地點建築，由學校所在地之聯保主任或保長負責籌劃。(二)(大會補充)

2. 新建之校舍，須以適合於二部編制及將來改為普通小學為原則。(三)

3. 借用之校舍應盡量改善。(三)

4. 除依照部頒實施義教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五章各條之規定施行外，請由教育部轉咨內政部修改寺廟監督條例，儘量利用寺廟餘屋，充作短小校舍。(二)

5. 由教育部規定短小設備標準，或由省市教育廳局訂定最低限度之標準（如江西、安徽等省已實行），通令所屬統制辦理。所需經費由補助費項下扣支。（三、二）

（九）改短小爲初小問題

結論：

1. 短期小學得視地方需要，逐漸擴充爲初級小學；但仍酌量情形附設短期小學班，招收失學兒童。

（三）

2. 在經費有辦法時，可將短小改爲普小；但須以不妨礙原來義教計劃之推行爲原則。（一、三）
3. 補助費應逐年減少以促其經費獨立，而以補助費改作獎金，獎勵優良之短小或其教師。（三）
4. 如短小改爲初小後，仍有附短小班必要，補助費照舊發放。如該處無設立短小班之必要，即移其補助費另在他處設立短小。（三）

（十）各機關團體附設短小班問題

結論：

1. 擬由教育部呈請中央通令各機關團體多設短小班。（二）
2. 擬由教育部呈請中央通令各級黨部於勞動服務方面，特別注重設置短小班。（二）

乙、關於普通小學者

(一)充實學額問題

結論：

1. 積極的辦法：

- (1) 減輕學生負擔，並多設免費名額。(一、三)
- (2) 每級學額超過原定額時，該級級任教師得進一級支薪，以示鼓勵。(一)
- (3) 視導時，特別注意學額充實問題。將學額之充實，作為校長及教員考成之一種。(一、二)
- (4) 調查學齡兒童務求確實，以作強迫入學之根據。(三)
- (5) 限制中途退學或休學。(三)
- (6) 附設一年制短小班。(三)
- (7) 以免費或公費獎勵女生入學。(三)(鄉村應特別注意)
- (8) 增加公費學額，如查有因經濟關係而退學者，准予免費或公費續學。(三)

2. 消極的辦法：

- (1) 學額不足時，得歸併學級，施行複式教學；或歸併學校，以省經費。(一)

第三、義務教育機關及編制問題

(2) 學額不足之學校，得酌扣經費，以示儆戒。(二)

(3) 設法減少遲到及曠課之學生。(一)

(二) 以三分之一學級改為二部編制問題

結論：

1. 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省會小學省立實小及各縣普小盡量施行二部編制。(一、三)

2. 實行二部編制之學校，酌加辦公費及擔任二部教學之教員薪水，其經費，在義務教育經費項下酌量開

支。(一、三)

3. 以採用全日間時制為原則。(三)

4. 以在低年級實行為原則。(三)

5. 人口密集之區域，原有學校本能容納就學兒童時，應多辦二部制。(二)

6. 二部編制之學級，應選聘比較優良之教師，並由教師訓練助手(導生)，以為己助。(一)

7. 學校常舉行家長座談會等，多方宣傳設半日二部學級之意義，使家長對半日二部制，不致因懷疑

而反對。(一)

8. 請教育部詳為訂定二部編制實施法，俾學校易於著手。(一)

(三) 增設普通小學問題

結論：

1. 都市須多設普通小學。(一)
2. 鄉區方面如已劃定小學區，而區中財力足夠辦理普通小學時，即可逕辦普通小學。(一)
3. 在義教經費下，得酌量地方情形，撥付一部份作為補助新設私立小學之用。(三、二)
4. 各省市得就全部義教經費，於設立短小開支之外，增設普通小學。(三)
5. 每一保（或每一鄉鎮）在可能範圍內，應設置普通小學一所。(二)
6. 增設普通小學，應加為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成條件之一。(二)

丙、關於改良私塾者

(二) 訓練教師問題

結論：

1. 訓練前應注意事項：(一、三)(大會修正)

- (1) 慎選主持訓練之人員，(三)(大會修正)
- (2) 擴大宣傳，(3)
- (3) 精密調查，登記，(4)
- (4) 嚴格甄別，核定其資格。

第三、義務教育機關及編制問題

2. 訓練期間應注意事項：

- (1) 訓練可分區或分期辦理，(一)(2) 訓練期至少須四週，(一)(3) 訓練科目應注重公民訓練，科學常識，教學法及教材研究等，(一)、三(4) 訓練時並須注重成績考查與獎懲。(一、三)

3. 訓練後應注意事項：

- (1) 介紹進修讀物，並隨時考詢；(一、二)
- (2) 塾師應參加小學教育研究會；(一、二)
- (3) 各縣應舉辦塾師假期講習會；(二)
- (4) 指派塾師在附近小學為藝友(二)
- (5) 注重視導和考成。(一)

(二) 督導私塾改善課程問題

結論：

1. 私塾課程應分基本的與補充的兩種：基本課程得依學生程度，參照各種小學課程標準規定之；補充課程得依地方環境需要，酌量規定之。(二)、
2. 基本課程所佔分量，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補充課程所佔分量，不得多於百分之三十。(二)

3. 原有之課程，如讀三字經四書等，如環境不許可，亦可不十分取締；但必須遵照部頒之短小或普小課程辦理。(二)

4. 規定私塾課程表及教學用書。(以科目簡單書價低廉爲原則)(三)

5. 查禁不合時代之課本出版與發售。(三)

(三) 輔導私塾問題

結論：

1. 輔導方針和重心：

(1) 課程方面——至多應有國語、算術、常識三科。(一)

(2) 設備方面——應訂最低限度之設備標準。(一)

(3) 訓導方面——應廢止體罰，增添集團活動並注重衛生。(一)

2. 輔導方法：

1 輔導人員：(a) 縣市視導人員，(b) 小學教職員。(一、二、三)

(2) 輔導組織：由上列人員組織輔導網，以小學校長爲中心，並將私塾歸隸附近小學，改稱爲「某某小學義務教育推廣部」。

(3) 輔導方法，採下列各種：(a) 視察，(b) 指導，(c) 會議，(d) 示範，(e) 聯絡，(f) 參觀，(g) 借給學用品，(h) 競賽，(i) 考核成績。(一、二)

(4) 輔導時應注意其課程、教學、訓練、設備，並設法子以進修之機會。(三)

(5) 辦理尚可之私塾，在義教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以資獎勵。(一)(大會修正)

(四) 取締不良私塾問題

結論：

1. 厲行調查；

2. 嚴格登記；

3. 檢定塾師；

4. 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勒令停閉：(一、二、三)

(a) 不合規定者；

(b) 不接受輔導者；

(c) 不遵令改良者。

5. 取締辦法，應由各省市斟酌情形規定，呈部核定。(三)

6. 不良塾師，應立予撤換，不許其任教。

7. 學校不能收容學齡兒童所在，得任私塾存在，不必以有小學之一里或二里內不准設塾等等限之。

(11)

丁、其他

(一) 巡迴教學問題

結論：

1. 在村落星散，兒童不便集中入學之區域，應施巡迴教學。(一、二、三)

2. 施行巡迴教學，應先劃定區域，巡迴路線及施教地點。(一、二、三)

3. 巡迴教學方式；(a) 採用普及教育車或教育箱等工具；(b) 不採用車箱等工具，僅由教員輪流前

往施教。(一、二、三)

4. 巡迴教育車，由教育廳整批購備，分令領用。(三)

5. 巡迴教學，應選優良教師為之，在實施巡迴教學前，并須給以相當訓練。(大會補充)

(二) 簡易小學問題

結論：

第三、義務教育機關及編制問題

1. 在不能設立普通小學而又不願設立短小之區域，得設簡易小學，其經費以自籌爲原則。(二)
2. 依照普通小學辦理情形，酌量縮短年限，並緊縮課程。(一)
3. 簡易小學編制，可視各地方情形，由各地方自定。(一)
4. 簡易小學課程標準及教材，由各省市自行規定，呈部核准。(大會補充)

(三)兒童齡學問題

結論：

1. 家長有意使兒齡跨學，應嚴予懲罰。(一)
2. 短小兒童跨學民校，應由民校加以限制；在有短小處，不收短小齡內之兒童，或不設兒童班。

(一)

3. 取締方法須先由精密調查入手，由教育行政機關負責指導督促教育人員注意。(一)
4. 從嚴取締，如已改入他校不聲請退學而曠課者，予以除名。(三)
5. 由小學區內之中心小學會同保長查明取締。(三)

第四、義務教育教材教法及訓練問題

(上有*記號者爲
可注意之結論)

出席

全體學員，暨本部職員錢用和、薛天漢、龔家駒、本班職員張行簡、潘平之、張臻祺、許

自誠。

主席

吳科長研因、顧督學兆麀、周督學邦道。

記錄

趙欲仁、奚均祜、羅慕頤、李宗祺、凌孝芬、徐士鑑。

甲、關於課本(國語常識)者

(一)全書二七七五五字，二八〇課，分量是否太重或尙嫌不足？如何方爲適度？

結論：

1. 全書字數，尙屬適度；即加多，亦不成問題。惟課數則嫌稍多，不易於一年內講授完畢。有補救辦法二，以資調劑：(1)教學時間，求其經濟不浪費，勿多作無謂的講解；(2)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在全書中將不甚重要之材料，酌量略去。(一)

2. 課數應縮減爲二百四十課，(按每日兩節授一課，每年四十星期計)。並於教學法上分別註明「精讀」「略讀」，以留教學伸縮餘地。(二)

第四、義務教育教材教法及訓練問題

(二)全書生字一五四二字，是否嫌多？如何方為適度？

結論：

1. 全書生字中，關於農村所需農具及農作物之字彙太少，下列辦法，可補救是項缺點：

(1) 搜集材料，編印農村字彙，分發各學生作為補充教材；

(2) 在算術科習題中，設法多用此類字句。(一)

2. 課本於重編時，應將本地職業方面(不限於農事)應用之字彙，酌量加入。(一)

3. 課本重編時，如課數減少，生字亦應減少。假定每課平均七個生字，全書二百課，則須一四〇〇生字。(一)

4. 全書生字數一五四二個，尚無不適，但必要時，得酌量增加。(三)

5. 全書生字嫌多，如何方為適度，須待實驗研究，始能決定。(二)

(三)全書生字支配，生字數第二冊最多(四七四)，第四冊次之(四〇五)，第一冊又次之(三七〇)，第四冊最少(二九三)，於教書方面有無窒礙？又每個生字平均約現十八次，是否適當？

結論：

1. 生字排列，最好採遞進方式，無起伏凌躡現象；又生字支配，亦以平均為原則。現在課本生字排

列既不平衡，復現機會，又不接近，難以給予兒童深刻之印象。可用閃爍片等於每日上課時反復練習，以資補救。(一、二、三)

2. 第一冊課本，生字不妨稍多。(二)

3. 全書生字支配，於教學無礙，亦得維持原狀。(三)

4. 應將冊後生字總表，將每個生字，註明復現次數，應練習次數，俾練習次數足以補充其復現次數之不足。其復現與練習次數之和，以達四十次為度。此項生字表，編於教學法中亦可。(三)

(三) 全書新詞一二二六個，每個新詞在書中的復現次數平均是二·五，新詞是否太多或太少？如何補救？

結論：全書新詞太多，復現次數嫌少，仍可用閃爍片等練習方法補救之。(一)

(五) 內容包括史地、公民、自然、衛生等各種常識，對於教學有無不便之處？國語與常識應否分編？如何分編？

結論：

1. 內容可以常識為綱，文藝為目。在教學法中，編入常識類細目及教學方法，供短小教員之參考。

課本則以文藝為主，下附關於常識之圖表。例如課文為「白肉黃衣，生在田裏，住在倉裏，人人

少不了你」一文藝的謎語；下附「穀」之圖及「穀」之生長，種種，製作，用途等簡表，以供常識教學之參考，雙方兼顧。(一)

2. 內容包括各種常識，教學並無不便。(三)

3. 國語常識在一年制短小中，以合編為宜。(二、三)

(六)全書說明文多於記敘文，於教學上有何影響？

• 結論：記敘文，具體，易於引起學生之興趣；說明文較為抽象，不及記敘文適宜於兒童學習。(一)

(七)全書實用文十八課，是否適當？

結論：全書實用文之支配，尚覺嫌少，可特編一部份教材，作習字教材及作文之參考材料，使兒童練習寫字並學習作文。或在復習課內，多增加實用文，用略讀法教學。(一、三)

(八)全書詩歌謎語約佔四分之一強，是否適當？其支配：第一冊詩歌最多，第二冊次之，第三冊又次之，第四冊最少；是否適當？

結論：

1. 可酌量減少。(一)

2. 全書詩歌謎語之分量與支配，適合學習心理，應仍其舊；惟應將附有樂譜之詩歌，分列冊末，以便於復習時，順便教學樂歌。(二、三)

(九) 用字造句敘述方面，有何缺點？

結論：

1. 無從討論，由各學員發現其缺點時，以書面報告主席。(一)

2. 館編課本，用字造字方面，頗有應加修改之處。如：第三冊第四課第二段：「和上海交通的地方，人民物產，都很繁盛……」；又同書末段：「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海打仗……」，造句均不合邏輯。同書第六十八課：「田與打虎」，事涉離奇，易使兒童養成悠謬思想。第四冊第六十九課末段：「以便前去應選」，「應選」二字，文義欠妥……凡此皆應重加修改。(二)

3. 第一冊十九課「楷」與十六課「開」同音，讀出來，意義相混。三十課「耳朵」字注音錯誤。五十課「黨旗國旗」，可改作「國旗黨旗」。(三)

4. 凡含有訓育性質之故事，敘述時應絕對不用假定人名，以免兒童觀念之混雜。(三)

(十) 插圖有何缺點？

結論：

第四、義務教育教材教法及訓練問題

1. 線條太細；(一)
2. 背景太瑣碎，主要點太不清楚；(一)
3. 單色未分濃淡；(一)
4. 多雙鈎畫，少平塗畫；(一)
5. 無彩色圖；(一)
6. 有大小不及書面四分之一者；(一)
7. 地圖應參用彩色圖；(三)
8. 歷史名人圖像，應註明姓氏；(三)
9. 插圖應適合鄉村實際生活狀態；(三)
- 10 南北風土人情，應分別採擇繪寫；(三)
- 11 擇其重要者，編印掛圖，以便教學。(三)
- 12 關於短小課本之印刷，以求事實上得書迅速及節省經費計，擬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呈請教育部核准，自行照部頒課本式樣，印刷應用。

(十二) 注音符號應在何時教學？怎樣教學？

結論：

1. 先教，後學，同時教，均無不可，視教學上之需要而定。最好在應用時教，較合實際需要。(一、二)
2. 應開始集中教學。(三)
3. 短小課本第一冊，前幾課，應專排注音符號課目，並於教學法中，詳述教學方法。(三)

4. 教學方法，可分下列數種：

(1) 依字母順序教；

(2) 將字母編成歌曲教；

(3) 夾在漢字中教；

(4) 選用音符號編成課文(故事，詩歌)；教學

數星期後，再將字母逐個分析。以上各法，以第三與第四爲善。(一)

(十二) 注音漢字，是否一定要用？

結論：

1. 可不必用。(一) 2. 各册末生字總表，應用注音漢字，普通課文不用，以便兒童閱讀，並較便

記憶。(二、三)

(十三) 各地方自編課本，優於館編課本者何在？其較遜之點又爲何？

結論：

1. 各地方自編課本，除定價低廉外，可充分加入鄉土教材及對外關係(如抗敵等)之教材；但文字之修潔及常識材料之普遍，均不及館編本。(一)

2. 據山東自編課本觀察，其優點有五：

(1) 儘量採用館編本之優點；

(2) 加編適應地方性及特殊環境的教材；

第四、義務教育教材教法及訓練問題

(3) 用語力求適合地方情形；

(4) 取材較為適宜；

(5) 書價低廉(每冊只需一分八厘)。

(十四) 應否有補充教材，這種教材如何編輯？

結論：

1. 此項補充教材，可分為書面與非書面二種：書面補充教材，如鄉土故事，傳說，歌謠及愛國故事等，可供兒童閱讀。非書面補充教材，即係常識方面之鄉土實際材料，如名勝，古蹟，紀念物建築物與自然等，可供兒童搜集觀察研究。(一)

2. 補充教材，可由師範區或省學區省附小實小或行政專員公署搜集材料編輯之。書面的，編成課文；非書面的編成細目或教學法，呈送省市教育廳局審查應用。(二)

3. 應補充具有普遍性之重要教材(如恐涉及外交未便編入之國恥教材)，及鄉土教材。(三)

4. 編輯時應儘量採用原課本中已學過之字與詞。(三)

5. 補充教材，以各省市自編為原則。(一、二、三)

(十五) 應否指定課外讀物？

結論：

1. 在地方經濟能力可能範圍內，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相當讀物（如兒童文庫等）。（二、三）
2. 短小學生課外讀物，應請教育部指定公佈之。（一）

（十六）應否令兒童背誦，或默寫課文全文？

結論：

1. 絕對禁止私塾式的背誦。（一、二、三）
2. 應使兒童背述課文大意，及作欣賞優美文（詩歌）之背誦；背誦時，用表情方式或戲劇體裁。（一、二、三）

3. 絕對禁止默書各課全文。（一、二、三）

4. 應多默書生字，新詞，成語，或課文中重要之處。（二、三）

（十七）如何使兒童熟識生字新詞和成語？

結論：

1. 用閃爍片多加練習。（一、三）
2. 默寫生字新詞或成語，使之熟習。（一）
3. 將生字新詞編成有意義的句子，或字形相似，或意義相同相反或相似，或容易錯誤之組織，作為

習字教材，使之抄寫練習。(一、三)

4. 參考李步青先生所編改造國語課程報告等書籍，練習生字辦法。(一)

5. 教學時，第一步使兒童從課文中發現出生字來。第二步用分析法教「字音」應注意其讀音是否正確，以用注音符號爲宜。「字意」，或用實物或用掛圖，或按說文解字說明之。「字形」應注意其筆順，並解釋其構造。(三)

6. 造句時應充分利用生字及新詞。環境佈置如標語之類，應多用生字新詞。(三)

7. 在教學或復習時，應儘量用集字法，將同類字集中教學或復習。(三)

8. 用遊戲法，練習生字或新詞。(三)

(十八) 如何使兒童「得其大意」？

結論：

1. 摘錄課文綱要。(一)

2. 令兒童於上課時，將課文作一概括的口頭報告，述說其大意。(一)

3. 使兒童作故事表演，或講述故事。(三)

(十九) 常識教材如何使兒童實地經驗？

結論：

1. 利用假期，使兒童去實地視察，獲得經驗。(一)
 2. 多用調查，觀察，實驗測量等方式，令兒童去找尋常識方面的教材。(一)
 3. 在可能範圍，盡量採用直觀教學。(三)
 4. 充分利用標本圖畫及實驗器具。(三)
 5. 指示兒童實地經驗之方法。(三)
 6. 利用導生制，分組作野外旅行。(三)
- (二十)教學法有何缺點？

結論：

1. 館編短小國語教學法之缺點有三：(一)
 - (1) 忽略常織教學；
 - (2) 編輯時未曾參照部頒小學國語課程標準內所定「教學要點」編輯；
 - (3) 未將作文寫字等教材及教學法編入。
2. 教學要旨，只注意智的方面，似嫌不足；應再顧及情意兩方面。(三)

第四、義務教育教材教法及訓練問題

3. 教學方法，深究一項，偏重複習性質，似屬不宜，應多加入創造材料。(三二)
4. 參考教材太少，短小教員多無補充能力，應在教學法中，加多參考材料。(三二)
5. 引起動機多涉牽強，應多採用兒童的自發活動。他如教師的暗示，環境的佈置，及各課教材之聯絡，亦應注意。(三二)
6. 教法分類——應按照科目性質之不同，分別定其教學程序。(三二)

乙、關於作文者

(一) 構造些什麼語句？如何指導兒童構造語句？

結論：

1. 構造語句：(三二)

(1) 提出實用的語句，分析其用法，使兒童練習應用。

(2) 注意兒童作文時或說話時，易於錯誤之語句、或次序不清，語句不完整者，集中糾正之。

2. 如何指導構造語句：(三二)

(1) 教師讀模範語句示範。

(2) 提出造句難點，與兒童討論。

(3) 使兒童依同類語句，模仿練習。

(4) 教師多給以診斷，然後給以練習。

(5) 揭示兒童優良句子。

3. 從實用文習作中，指導兒童構造語句。(一)

(二) 習作些何種實用文？如何指導兒童習作實用文？

結論：

1. 就課本內已有之實用文，及地方上需要之實用文，使兒童習作。(三)

2. 指導方法：(三)

(1) 利用兒童生活需要之機會；

(2) 利用兒童社交之機會；

(3) 養成兒童不起稿之習慣；

(4) 要使兒童迅速，限定時間交卷；

(5) 開始教實用文，應用共同練習。

3. 實用文習作，以書信佈告等爲中心。(一)

第四、義務教育教材教法及訓練問題

4. 學習進程，不宜過快。(一)
 5. 最初注重口頭發表之練習。(一)
 6. 指導兒童習作之程序先共作，次助作，再次自作。(一)
- (三) 如何指導兒童練習使用標點符號？

結論：

1. 於默書成語，及作文時練習使用，以簡單適合需要為主。(三)
 2. 按標點符號之繁簡難易，及用途之廣狹，分期支配，並注意教學。(三)
 3. 從實用文習作中，指導兒童練習使用標點符號。(一)
- (四) 造句，習作實用文，練習使用標點符號三者，以何者為最重要？除此以外，在教學方面，還應有什麼教學工作？

結論：

1. 以習作實用文為最重要。(三)
 2. 在方法上，應特別注重造句之練習。(三)
- (五) 作文應否有特定時間？

結論：

1. 短小第一學期，或第一學期之上半期，作文時間，可不必規定；第二學期，或第一學期下半期可酌定之；但須活用此適應需要，並符原定時數與次數。(一、三)
2. 以特定時期為原則，但題材稍涉難深繁複者，可酌予變通。(二)

丙、關於寫字者

(一) 如何指導習寫已識各字？這種材料如何編輯？寫小字還是寫中字？用硬筆還是用毛筆？

結論：

1. 習寫已識各字，應指導兒童注意正確，迅速及筆順。(二)
2. 取形體相似等之文字，編輯為習寫材料。(二)
3. 基本練習時，寫中字，以健腕力；課本練習時，寫小字，注意行款排列。(一、二、三)
4. 以毛筆為主，但應先用硬筆練習。又文中字宜用毛筆，特定時間練習。(一、二、三)
5. 先討論字的音形義，次研究其筆順。(三)
6. 按字之音形義相似者，或易生錯誤者分類集中練習。(三)
7. 使學生先用硬筆練習課文內之生字，組成有意義之句子，如「大工人」「小工人」，「大小工人

第四、義務教育教材教法及訓練問題

」，「六多五少」等，使之習寫，字體大小不拘。(一)

(二)應如何指導習寫實用文？那些材料可習寫？用什麼工具？字多大？

結論：

1. 注意指導兒童習寫實用文之格式。(二)
 2. 用實用物示範，指導習寫實用文。(三)
 3. 應以兒童能識之文字為材料。(二)
 4. 課本上及地方上常用之實用文，及作文練習之實用文，均可作寫字的材料。(三)
 5. 字體之大小，應視習寫之材料而定。(二)
 6. 習寫實用文，應用毛筆，重小字之練習。(一)
- (三)如何編集最通用的行書教材？並如何使兒童認識？

結論：

1. 行書材料，根據短小課本及日常應用文字編集。(二、三)
2. 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徵求對於行書富有研究者編製專書，分發短小教師參考。(二、三)
3. 行書之練習，應在短小學年將滿時行之。(二)

4. 行書教材，重在認識，應於國語教授書中酌編相當材料，以資應用。(一)

(四)寫字應注意那一種教材？

結論：

1. 寫字應注重：(1)基本練習教材，(2)實際應用教材。(二)

2. 教材須有意義，忌用描紅紛板等材料。(二)

(五)時間如何分配？

結論：

1. 多加家庭練習時間。(一)

2. 初練習時之時間，可不必固定。(一)

3. 在短小第一學期之後半期，可酌量加以規定。

4. 第一步，中字時間宜多於小字；第二步，小字時間宜多於中字；最後以一部分時間練習行書。(一)

(二)

(六)如何批改？

結論：

第四、義務教育教材教法及訓練問題

1. 注重桌間巡視，當面給予個別積極之指正。(一)
 2. 批改時，須照確定目標，切實指正。(一)
 3. 批改時間之標準項目：(1)結構，(2)筆畫，(3)錯誤，(4)速度。(限制時間)(三)
 4. 批改時及習寫時，應抽測兒童習字之筆順。(三)
 5. 根據標準項目批改，並注意學生動作及習寫之結果。(三)
 6. 批改兒童習字，應注意其重要部分。(二)
 7. 批改時，應記載其共同弊病，由兒童共同訂正。(二)
 8. 對於字體優美者，可酌用紅圈；但不宜濫。小字應注意行款排列。(二)
 9. 批改時，注意兒童在團體中的進步，及個人的進步。(二)
- (七)目標在端正迅速，抑在優美？

結論：目標在正確迅速；優美次之。(一、二、三)

- (八)應否注意執筆運筆各方法，和坐的姿勢？

結論：應注意執筆運筆方法；對於坐的姿勢，尤應嚴加糾正。(一、二、三)

- (九)教學的順序如何？

結論：

1. 先後的順序如下：(三)

(1) 使兒童明白字的寫法。

(2) 使兒童會運筆，會執筆，並有正確之姿式。

(3) 練習——先注意實際的練習，次注意模仿的練習，後注重自由練習。

2. 一時間教學順序，暫定如下：(一)

(1) 準備；

(2) 引起動機決定目的；

(3) 提供範字；

(4) 指示要點注意寫法；

(5) 模仿練習；

(6) 巡視指導；

(7) 共同訂正欣賞。

丁、關於算術者

第四、義務教育教材教法及訓練問題

(一) 應否另編課本或練習片？

結論：

1. 應另編注重練習題。(一)

2. 課本可以不要，應由教部編製練習片。(三)

3. 無需。(二)

(二) 課程內容，程度是否嫌低或嫌高？

結論：

1. 應側重加減乘除之基本練習。(三)

2. 小數位數應合需要，不可太多。(三)

3. 內容嫌深。(一、二)

(三) 館編教學法是否嫌多或不足？並有何缺漏或不必要的材料？

結論：

1. 教材嫌多。(一、二)

2. 基本材料及練習題嫌少；高深的材料嫌多。(三)

3. 應將各種階級，分析清楚。(二)

(四) 珠算筆算，如何混合溝通？

結論：

1. 加減法，筆算珠算應混合；乘除法，珠算筆算分數；但應隨時注意溝通。(一、二)

2. 以珠算與筆算分別教學為原則。(三)

3. 在第一學期，特別側重珠算之練習。(三)

4. 練習時，使珠算筆算互相證驗。(三)

戊，關於課間操者

(二) 部編教材，是否適用？施行時有何困難？如何使課間操適用並解除困難？

結論：

1. 各節動作，應定名稱。(二)

2. 應加入頭部運動教材。(三)

3. 室外的教材，應加入呼吸運動。(三)

4. 現行課間操一書售價五分，太貴。應設法減低。(一)

第四、義務教育教材教法及訓練問題

(二)除課間操外，並須有何種別的運動？

結論：

1. 一部分童子軍訓練教材。(三)(大會修正)
2. 簡易國術。(三)
3. 鄉土遊戲。(三)
4. 各種競技。(三)
5. 唱遊。(三)
6. 應照部頒短小課程標準另編遊唱競技姿勢訓練等材料，以資補充。(一)
7. 短小得視經濟情形，酌備簡單運動器具。

己，關於公民訓練者

(一)部編公民訓練標準，目的是否適當？能否做到？

結論：

1. 公民標準，得參照部頒普通小學公民訓練標準規定之；但酌量將德目減少。(二)
2. 「培植愛國思想與民族意識」一層，應明白規定於目的中，作為訓練的中心。(一)

3. 目的應就精神習慣兩方面，作概括的，統舉的規定。(三)

4. 要目應根據目的，分別作確切之訂定。(三)

(二) 原要目應否減少，以便與一年的週期相會(二十六減為二十二)?

結論：

1. 不必減少。(二)

2. 原要目，似乎嫌多，實施時，可酌量合併。(一)

3. 縮減為廿二要目。(三)

4. 應裁減歸併之要目。(三)

(1) 「公益」，歸併於「公德」一目之內。

(2) 「恭敬」，歸併於「禮貌」一目之內。

(3) 「互助」，歸併於「合作」一目之內。

(4) 「奉公」「守規」兩目，改為「守法」一目。

(三) 原標準條目是否太多？或有何缺漏？有何做不到處？何者應刪或應增？

結論：

第四、義務教育教材教法及訓練問題

1. 歸納修正之原則如下：(三)

(1) 條目有應修改或合併者。

(2) 條目文字有冗贅欠妥者。

(3) 應側重實行方面，擇要大號字列舉，其餘用次號字排印。

(4) 注重民族意識之訓練，及勞動服務與犧牲奮鬥之精神。

2. 條目太多，材料多有不適合於鄉村者。(一)

3. 關於理想的，應另行規定條目，注重培養為大眾為民族謀公共利益的觀念，養成忠心為國為民族奮鬥，犧牲服務，擁護公理，反抗強權之精神。(一)

4. 關於習慣的，以食，衣，住，行生活為分類之單位，不必以德目為單位。(一)

5. 實施方案，應詳細規定頒行。(一)

(四) 公民訓練如何實施？

子、應否有特定的課內時間？

結論：

1. 除部定課內時間外，可不必特定。(二)

2. 每日公訓時間十分鐘即定。在十分鐘內，可專作共同集團訓練；個別訓練，可不定時間，隨地加以注意。(一)

3. 應有特定時間，每日十分鐘至十五分鐘；惟在禮拜一與禮拜六，得斟酌延長，以便指導與考查。(二)

丑、應否有何種啓示的教材？

結論：視各地經濟情形，酌用偶發事項，故事，掛圖標語或實物爲啓示教材。(一、二、三)
寅、兒童方面應有如何的組織？應如何個別指導？或集團活動？

結論：

1. 應採取各地自治組織的精神。(二)

2. 組織應切近兒童的生活經驗。(二)

3. 以居處相近，或生活相同之兒童爲組織單位。(二、三)

4. 得組織訓導團。(一)

卯、應否適用「中心訓練法」？

結論：

第四、義務教育教材教法及訓問

1. 中心訓練法可採用，惟訓練時間不必規定爲一週，應視訓練目標是否達到爲準。(二)
 2. 部定德目，可選其重要者合併數條爲一中心訓練德目，不必逐條訓練。(二)
 3. 中心訓練，應參酌各地情形實施。(二)
 4. 不拘原定要目之順序。(三)
 5. 須注意習慣之養成。
- 辰、兒童如何自己考成？

結論：

1. 用填表方式，自行考查之。(一)
 2. 訂定兒童反省表簿，使用符號逐日登記，其格式附于標準冊後。(三)
- 巳、教員如何查察考成？

結論：

1. 可用表冊記載之。(一)
2. 教員應用簡單表格，隨時以符號記錄，使犯過者能知過反省。(三)
3. 多用獎勵方法。(大會補充)

庚、其他。
(一)各科如何混合或聯絡？

結論：

1. 有聯帶關係之科目，應盡量聯絡教學；但不必混合。(一、二)
2. 以國語作中心，與其他科目聯絡。(三)

(二)時間支配，是否適當？

結論：

1. 公民訓練及國語教學時間稍多，算術時間嫌少，課間操時間應有紳縮性。(一)
2. 支配適當。(二)

(三)如何訓練導生？

結論：

1. 施行間時二部制時，可選優秀兒童幫助維持團體秩序，但不可介以教學責任。(二)
2. 應參照定縣及安徽辦法，實施訓練。(三)

(四)二年制課程標準，如何編製？

第四、義務教育教材教法及訓練問題

結論：

1. 由部參照四年制小學課程標準編制。(一)
2. 徵求各省市自行擬定之二年制短小課程，以爲部定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之參攷。(二)
3. 請教育部多請專家，從速編訂，並先行實驗。(一)
4. 國語與常識應分編。(三)
5. 選擇教材，應比照初小三學年之程度。(三)

第五、義務教育師資訓練問題

出席 全體學員，暨本班職員張行簡、潘平之、張臻祺、許自誠。

主席 唐督學惜分、戴督學夏、戴科長應觀。

記錄 羅慕頤、趙欲仁、奚均初、李宗祺、凌孝芬、徐士鑑。

甲、關的義教師資訓練辦法者

(一)集中訓練與分區訓

結論：

1. 義教師資訓練班，以集中訓練單獨設置為原則；但得視地方情形，依照師範區或行政督察區，採用分區訓練。(一、二、三)

2. 訓練班應選擇合乎鄉村環境之場所，最好能利用鄉師校舍，給予短小教師接觸農民之機會。(一)

2. 義教師資訓練期間，在邊遠省份，得因招收學生程度較低，呈請酌量延長。(三)

(二)組織經費與設備

第五、義務教育師資訓練問題

結論：

1. 義務教師資訓練班之組織，應與教育行政機關發生密切聯絡；但須保持其獨立精神。其詳細辦法，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規定，呈部核准施行。(一、三)
2. 訓練班得由省縣合辦；但其組織須力求簡單化，設主任一人，下分總務教導兩部，主持一切班。
。(一)
3. 各省市義務教師資訓練班之主辦人員，應以部辦義務教幹部人員講習班畢業學員充任。(二)
4. 在採用行政督察專員制之省份，其義務教師資講習所所長(或訓練班主任)如已由專員担任者，得仍其舊；但副所長或教導主任，應由部辦義務教幹部人員講習班畢業學員充任。(三)
5. 經費以節省為原則。得由各省市呈准教育部在中央補助費下撥充；但至多不得超過補助費百分之十；如不足用，則由地方酌量籌劃。(一、二、三)
6. 長期專任教員，其薪給應比照師範學校教員待遇支給；但在邊遠貧瘠省份，得酌量減低，或比照初中教員待遇。(一、三)
7. 學員膳宿制服參觀及學業用品之費用，均以由訓練班供給為原則。(一、三)
8. 凡器材及教學上之設備，均以就地借用為原則。(一、二、三)

結論：

1. 課程應視學生之程度及訓練期間之長短，斟酌編配。除部定科目外，應分別酌增國文（包括注音號符並注重實用文）、算術、自然、音樂等基本知能之訓練。（一、二、三）

2. 各科分量之百分比，酌定如下：

(1) 國語	10%	算術	6%	自然	5%	音樂	4%	25%
(2) 義務教育法規及小學行政								20%
(3) 教材及教法								15%
(4) 農村經濟								5%
(5) 公共衛生常識								5%
(6) 精神講話								5%
(7) 軍事訓練								5%
(8) 實習								20%

上項設科及所佔時數比例標準，可視各地需要情形，酌量增減。（二）

第五、義務教育師資訓練問題

3. 實習範圍，包括參觀（參觀以在本地為原則）以及試教，應附設或指定短小為試教場所。（二）
4. 師資訓練教材中，關於義教法令及短小行政與精神講話及國難教材者，由部規定綱要，頒發各省，市採用。至於基本知能之教材及含有地方性之教材，由各省市自由選編。（三）
5. 管理——採軍事管理，取嚴格主義。並參照師範學校規程之管理法，注重人格感化。（一、二、三）

(三)

乙、關於義教師資畢業後之進修與普通小學教員資格之獲得者。

(一) 各省市教育廳局於義教師資之進修，應斟酌情形辦理左列事項：

1. 設置暑期學校。（一、二、三）
2. 抽調短小教師，再給以半年以上之訓練。（一）
3. 舉辦通信研究。（一、二）
4. 舉行教學研究會。（二）
5. 指定進修讀物，由教育行政機關考驗之。（一、三）
6. 編印進修刊物，贈予閱讀。（一、二）
7. 省立師範學校設立短小教員諮詢處，訂定通信研究辦法，解答其困難問題。（三）

8. 各縣市設置「巡迴文庫」，以供短小教員之瀏覽。(三)

9. 利用中心小學組織研究會討論會，讀書會等，以策動短小教員之進修。(三)

(二) 義教師資訓練班畢業者，可根據其畢業資格，服務年限及成績，參加暑期學校次數，爲其取得小學教員資格之標準，由教育部參照修正小學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訂定辦法實施。(一、二、三)

丙、關於義教師資之任用與待遇者

甲、任用

(一) 訓練與任用如何聯絡？

結論：

1. 受訓人員以各縣保送或徵派爲原則；如不足時，得招生受訓。(一、二、三)
2. 訓練之人數，務須供求相應；遇必要時，得酌量增收。(三)
3. 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區嚴厲執行各省市義教師資訓練班辦法第八條之規定；並於派充教員時，以學生成績高下爲先後標準。(一、二、三)

(二) 畢業後服務之限制

第五、義務教育師資訓練問題

結論：服務年限至少二年。在服務年限內，中途退職或受訓期滿不願服務者，應依照訓練期間

每生估費數目，向其本人或保人追繳其費用。(一、二、三)

乙、待遇

(一)待遇標準與提高

結論：

1. 義教師資之待遇，適用修正小學規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以相當於當地生活費之二倍以上為原則

(一、二)最好由中央負擔。(一)

2. 待遇過低者，應比照當地普通小學教員待遇，儘量提高，並實施年功加俸制。(一、二、三)

3. 各省市應在義教經費項下，酌提相當數額之獎勵金，獎給成績優良之短小教員。(三)

(二)保障

結論：適用修正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及七十九條規定。(一、二、三)

第六、義務教育視導及考成問題

出席 全體學員、暨本班職員張行簡、潘平之、張臻祺、許自誠

主席 周督學邦道、鍾督學道贊、唐督學惜分。

記錄 李宗祺、羅慕頤、趙欲仁、奚均祜、凌孝芬、徐士鑑。

甲、關於視導者

(一)中央與地方劃分義務教育視導區辦法(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交議)

結論，關於中央與地方劃分義務教育視導區辦法，內容與條文，不詳為討論：僅于原則上貢獻下列意見：

- (1) 辦法原則贊同，文字應請修改。(二)
- (2) 此項分區視導辦法，可先施行於部省市方面，各縣及小學區不必劃分。(一)
- (3) 各省市劃分義務教育視導區，以依照師範區或行政督察專員區為準。(一)
- (4) 各省市劃分義務教育視導區，應多留伸縮餘地。(一)
- (5) 部視導人員視導所轄義務教區，每年至少一次；省市視導人員視導所轄義務教區，每期至少一次。

第六、義務教育視導及考成問題

(1)

(6) 部省視導人員，以抽查爲原則；市視導人員，以普遍視導爲原則。(1)

(7) 普遍視察，部督學每年酌量抽查所屬縣市五分之一以上，省督學每年應酌量抽查所屬小學區三分之一以上。(2)

(8) 分區辦法中關於視導人員「常期住指定之區內」一層，不必訂在條文內；惟省方視導人員應以駐區視導爲原則；(1、2)但辦法可在省市督學規程內規定之。(1)

(9) 分區辦法中關於視察之性質，不應標示「精察」「略察」字樣。(1)

(10) 各級督學任務應請教部規定。(2)

(11) 請教育部或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規定義務教育視察及精察，略察標準。(2)

(21) 義務視察人員之名稱，應由各省市斟酌實際需要規定。(2)

(二) 義務教育視導人員之名稱應否劃一規定？

結論：

1. 應劃一規定其名稱爲「視導員」，由部通令各省市遵行。(大會決定)

(三) 教育視導行政機構應如何講通，聯貫？

結論：

1. 除普通行政上聯絡外，每年應召開視導會議（教育部召省督學會議，教廳召區督學會議，行政區召縣督學會議，縣教育行政機關召各學區視導人員會議）。（一、二、三）
 2. 各級視導行政，應參照安徽省之「視導網」，及浙江省之「輔導會議」等辦法，改善組織。（一）
 3. 各級視導人員，在三人以上者，得設主任一人，以總其成，藉便聯繫。（一）（大會修正）
 4. 各級督學視導時，須先查閱次級督學關於視導本區內之視導報告。（一）
 5. 次級督學應接受上級督學之指導。（一）
 6. 教育行政機關之視導人員，應與教育機關輔導人員切實聯絡（蘇省已實行）。（一）
 7. 視導人員以分區視導為原則，因上下關係易於聯絡。（三）
- （四）各級督學（三組改為「視導人員」）對於視導義務工作，應如何規定？

結論：

1. 在各級督學規程內，可將「視導義務教育」一目，明白。（一）
2. 規定下列數項：（1）視導方針，（2）視導中心，（3）視導要點（4）視導方法，（5）視導步驟，（6）視導報告。（二）

3. 根據各級督學規程另定「視導義務教育標準」，酌採下列各要項：(1) 考核並指導下級人員之視導工作，(2) 義教法令之實施，(3) 義教計劃之實施，(4) 短小辦理情形，(5) 必要時得召集視導會議。(三)

(五) 學區教育委員學董，助理學董及中心小學校長等，對的視導義務教育工作，應如何規定？

結論：

1. 併入第三題討論；惟學董及助理學董不能多負視導責任。(二)

2. 學區視導人員對於視導義務教育工作，應規定視導次數如下：(1) 學區教育委員及中心小學校長，每學期視導義務教至少二次。(2) 學董視導義務教，每學期至少三次，(3) 助理學董視導義務教，每月至少一次。(一)

3. 區教育委員視導，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 員生出席情形，(二) 經費支配，(三) 設備之補充，(四) 每月至須到各校視導一次。(三)
(六) 視導義務教育，應特別注意之點。

結論：

1. 法令，是否遵行。(一、三)

2. 校址，是否適中。(一)
3. 行政的機構，是否完密。(二)
4. 學級編制，是否適宜。(一)
5. 學額是否充實，注意每日出席學生數之百分比，及有無借用或重報學生，或學生跨校等情事。(一、二、三)
6. 視察教導情形，如教師能力，精神、教材之採用，日課之編排，民族意識之培養等等。(一、二、三)
7. 注意學生學習之反應與成績，及教師指導學生進修之方法。(一、三)
8. 員生出席及入學兒童年齡。(二、二、)
9. 經費的籌措是否充實可靠，支出是否實在。(二、三)
- 10 設備是否適合標準。(二、二、一)
- 11 衛生指導，及學生習慣之養成。(三、一)
- 12 普通小學學額之充實情形。(三)
- 13 私塾之取締與輔導改進。(三、一)

14 小學區之劃分是否適當；學齡兒童之調查，是否屬實。(三、二)

15 有無普通小學改爲短小情弊。(三)

16 調查教師對地方人士與學生家長之聯絡情形。(一、三)

17 調查學董助理學董及保甲長等協助義教人員，是否熱心合作。(一)

18 對於下級視導工作進行情形。(三)

19 每次視導，應考核其上次視導應行改進各點之實施。(三)

(七)視導人員應如何實行指導，並鼓勵教員自動改進與研究？

結論：

1. 指導前提——視導人員應具有：(1)和藹的態度，(2)同情的心理，(3)客觀的眼光，(4)高尚的人格，(5)豐贍的學識，(6)積極的精神。(一、二、三)

2. 指導方式：

(1)舉行個別談話，作口頭上之指導；(2)舉行團體會議，共同商討；(3)施行示範教學；(4)指示改進要點，及其學理上之根據；(5)介紹參考資料；(6)應用報告指示片或改進指示表；

(7)舉辦通信指導；(一、二、三)(8)抽考；(二)(9)介紹參觀優良學校；(10)建議事項應先與

被視導者詳加研究。(三)

2. 鼓勵教員自動改進與研究之方法：

(1) 分發研究問題，限期通信回答；(2) 發行刊物，引進其改進與研究之興趣；(3) 介紹進修讀物；(4) 組織初等教育研究；(5) 研究缺點原因，及其補救方法；(6) 書面報告，應多述其優點，以示鼓勵。(三)

(八) 實行「輔導制度」之困難，及其補救辦法

結論：

1. 困難問題：(1) 輔導人員的問題——人數能力及興趣；(2) 輔導區域問題——區域面積之大小及交通狀況；(3) 輔導工具的問題——測驗效能之工具；(4) 輔導經費的問題——川資及招待，布置等費；(5) 輔導機構的問題——行政視導與師範區輔導等；(6) 關於輔導會議次數的問題——會議次數嫌多，且不切實際。(二)

2. 補救方法：

(1) 關於輔導人員方面的補救：

甲、注意輔導人員之遴選並增加輔導人員；(一)、(二)乙、提高輔導人員及被輔導人員之待遇；

第六、義務教育視導及考成問題

(一、二)丙、短期訓練輔導人員。(二)

(2)關於輔導區域方面的補救——劃分時區域以小為原則，且顧及交通是否便利。(一)

(3)關於輔導工具方面的補救——充分研究準備。(一)

(4)關於輔導經費方面的補救——應設法酌量增加，並列入正式預算內。又宜按學校經費多寡，酌定標準。(一、二)

(5)關於輔導機構方面的補救——行政視導方面的機構，應與實施機關輔導的機構聯絡貫通。(一、二)

(6)關於輔導會議次數方面的補救——減少次數，並應由下級會議做起。(二)

(九)各地方設置短期小學代課教員，可否兼負輔導責任？(師資訓練問題組移交討論)

結論：

1. 設置短小代課教員，事實上困難甚多，短小教員缺課，可由輔導人員酌量情形設法代課。(二)
 2. 凡長設之代課教員，其資歷應較短小教員提高，並應負輔導責任。(三)
- (十)視導報告格式，以何種為適宜？

結論：

1. 表格式、綱要式、篇章式三者，視其報告對象而分別採用；但均須扼要簡明。(一、二)
 2. 報告格式，以採用表格式爲宜；如遇必要時，可採彙呈式，報告主管長官。(三)
- (十) 視導人員之建議，應如何實行？

結論：分先決問題，建議方式，與實行條件三點(大會修正)：

1. 先決問題——(1) 建議宜根據事實及法令，(2) 建議宜體切實，(3) 建議宜從大處着眼，(4) 建議宜透闢扼要，(5) 建議時間宜敏速。(一、二)
2. 建議方式——(1) 與主管行政人員商洽聯絡，(2) 除書面建議外，可參用個別談話方式。(一、三)
3. 實行條件——(1) 視導人員之建議，應隨時呈報，隨時令飭遵行。(三)(2) 視導人員建議之點，應嚴加審核而後令行。(一)(3) 實行要嚴格並繼續督促。(二)

(十一) 視導人員如何進修研究？

結論：

1. 瀏覽新出版教育書報。(一、二)
2. 組織讀書會。(一)
3. 組織參觀團體。(一)
4. 舉行視導人員會議。(一)
5. 舉辦視導人員之講習與訓練。(一、二)
6. 舉辦通信研究。(一)
7. 由教育部編印視導人員應行閱覽之書報目錄，分發各省市縣，藉作介紹。(一、二)

8. 凡視導人員服務五年以上，應有半年以上之休假，介紹入學術機關從事進修，或派往國內外參觀考查，假期內薪俸照舊發給，並應另支旅費。(二)

乙、關於考成者

(一) 考核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成績之標準，應如何訂定？

結論：

1. 規定考核項目如下：

(1) 法令之實施與計劃之推行，應根據法令與計劃之內容，分別訂定細目，切實考核。(一、二、三)

(2) 經費之籌措與處理，(1) 增籌數目之百分比，(2) 經費增加數與學童增加數之比率，(3) 經費之支配是否得當？(4) 經費之保管與發放。(一、二、三)

(3) 設校與學生：(1) 班級之增加與學額之充實，(2) 考核在學兒童數與失學兒童數之比例，(

一、三) (3) 實際出席學童之統計，(4) 抽考學校之學生平均成績，(一、三) (5) 畢業學生

與就學學生數之比例，(二) (6) 考核學校數，學生數，畢業人數等等與經費數之比率，(一

、二) (7) 普通小學學額是否充實？(二) (8) 二部制是否儘量推行？(二) (9) 巡迴教學是否

儘量推行？(二)(10)改良私塾之狀況。(一、二)

(4) 行政：(1) 考核義教行政組織，是否健全？(二)(2) 考核各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長官，在義教方面之用人是否適當，規劃是否切實？(一)(3) 考核各省市義教行政人員工作是否努力？(

一)(4) 視導或輔導之組織及其進行情形；(二)(5) 師資之培養與進修；(二)(6) 考核實際工作人員之成績。(一)

2. 考核計算方式：

(1) 書面的計劃及統計，數字的核計佔百分之四十。

(2) 視導人員之實際視察佔百之六十。(一)

(二) 辦理義教人員（縣長，局長，科長視導人員教育委員，學董，助理學董，鄉鎮長，聯保主任，保長等）對於推行義教之獎懲辦法，應如何訂定？

結論：

1. 各項獎懲辦法，以分訂為原則。(一)

2. 訂定時可分左列三種：(一)

(1) 縣市府主管人員獎懲辦法（包括縣市教育局長等），

第六、義教育視導及考成問題

(2) 縣市府佐理人員獎懲辦法(包刮教局長，督學，及公安局長等)，

(3) 區鄉負責人員獎懲辦法(包括區長，教委，學董等)。

3. 各省市訂定各種獎懲辦法，可參照各省市業已訂定之辦法規定。(一)

4. 由教育部參酌各省市有效辦法訂定之。(三)

5. 依照山東省訂定辦法，修正如下：(二)

a. 擬訂縣長局長科長及視導人員辦理義務教育獎懲辦法，應注意：

獎的方面： 1. 遵照頒發計劃，確實施行者； 2. 對義務教育經費能依照省定標準籌足者； 3. 學

校數超過規定數量而學額充實者； 4. 覓定或修建適當校舍者； 5. 儘量補充普小學額者；

6. 注重學校設備，內容充實者； 7. 優良師資，教學切實者； 8. 有適當輔導者； 9. 設校地

點分配均勻者； 10 積極發展義務教育者。(大會修正)

懲的方面： 1. 對頒發計劃不盡力推行者； 2. 對義務教育經費籌措不力或挪用者； 3. 學校數量

過少而又不積極擴充者； 4. 學額人足不嚴飭補充者； 5. 校舍過於簡陋，不謀選擇與整飭者

； 6. 師資不良，不注意遴選與訓練者； 7. 輔導不力者； 8. 不督促地方自治人員及辦學人

員共同努力教育者。

b. 擬訂鄉鎮長，學董，助理學董，聯保主任，保長等辦理獎懲辦法，應注意：

獎的方面： 1. 調查學齡兒童有成績者； 2. 覓定或建築適當校舍者； 3. 籌足學校經費者；

4. 設法充實學校設備者； 5. 勸導學生入學，儘量補充學額者； 6. 督飭村閭鄰長及辦學人員

發展校務者。

懲的方面； 1. 調查學齡兒童，協助不力者； 2. 久未能依限覓定適當校舍者； 3. 學校用費

籌措不足者； 4. 學校設備未達應訂標準者； 5. 學額不足，不設法補充者； 6. 勸導兒童入

學不力者； 7. 未能督率村閭鄰長及辦學人員共謀校務進行者。

(三) 短期小學教員之獎懲辦法，應如何訂定？

結論：

1. 請教育部參酌各省市有效辦法訂定之。(三、一)

2. 根據山東所訂辦法，修正如下：(二)

獎： 1. 教導有方者； 2. 教育成績優良者； 3. 與地方民衆感情融洽，能孚衆望者； 4. 努力

協助地方民衆教育者； 5. 熱心協助地方公共事業者； 6. 一學期中請假未超過三天者。

懲： 1. 教導無方者； 2. 精神萎靡 教學不力者； 3. 不孚衆望者； 4. 一學期中請假逾十五

日者，(請假除外) 5. 任意曠職者。

第六、義務教育視導及考成問題

(四)地方人士自動辦理義教之獎勵辦法，應如何訂定？

結論：請教育部擬定獎勵辦法，注意精神及物質兩方面獎勵：關於精神方面，用書面或獎狀形式；物質方面，在義教經費項下或在其他教費節餘項下提出一部份經費，補助各該校，作為獎勵地方人士自動辦理優良小學之用。(一、二、三)

(五)視導人員與教育機關互相監督之利弊如何？

結論：

1. 江蘇省上海市等處實行以來，頗能收效，各省市可參照施行。(一)

2. 弊多利少，不應實行。(二、三)

(1) 利的方面：(a) 可以防止視導人員感情用事，假公報私，以免有不公平處理之事實發生。(b) 視督報告可以確實，因雙方互相監督，不敢虛報。(c) 被視督人員如受不公平之處理可以辯白機會。

(2) 弊的方面：(a) 因互相監督之結果，彼此可以互相攻擊，各執一詞，真象反不易明瞭。(b) 因互相監督之結果，則是主管長官對於其所委派之視導人員不信任之表示。直接委任之人尚不能信任，則間接被視導人員，更不足取信。(c) 設兩面互相作弊，合作情報，主管長官更

不易查明。

最後結論：教育視導，與普通行政官吏視察，性質不同，應注意積極之指導，無互相監督之必要，因互相監督使教育界上下不能互信，反易引起不良之結果。（大會決定）

市 京 南				省 北 湖						省		
度年五廿		度年四廿		度年五十二			度年四十二			度年五十二		
市	中央	市	中央	縣	省市	中央	縣	省市	中央	縣市	省	中央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三〇六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未					除上年度十四萬元繼續照撥外由省庫總預備費項下增撥六萬元，		清理學產學款各族祠廟會產聯保公產會款、荒產絕產保甲經費、黨務經費等、	省庫撥六萬元漢口市一萬二千元教育廳節餘萬元煙酒牌照稅一萬八千元，			省預算內列支二十六萬元，教育費項目撥五萬元，	
詳				各縣義教預算正由財廳審核數目從關，						本年度義教經費約不列入縣預算內，		

衛 海 威				市 島 青				市 海 上			
度年五廿		度年四廿		度年五廿		度年四廿		度年五廿		度年四廿	
區	中央	區	中央	市	中央	市	中央	市	中央	市	中央
一一、一八八元	一二、〇〇〇元	八、〇八〇元	八、〇〇〇元	一三九、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五三、〇〇〇元	四二、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同		由本署總行政費項下提撥		市		市		市		市	
上				庫		庫		庫		庫	
年				撥		撥		撥		撥	
度				付		付		付		付	
				內六萬九千元係臨時費							

廣東省						江西省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縣市	省	中央	縣市	省	中央	縣市	省	中央	縣市	省	中央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元	五一三、〇〇〇元	一四〇、五六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元	三、五七四、三〇二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一、五八〇、六〇四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元
未詳			學由學產宗祠荒地特產地瀕海沙骨以及鴨埠魚埠禾虫埠等出息	裁併中學經費節省無謂經費		同			縣區保各項公產公款廟祠會產人民自動捐款各戶分担		
	尙未定案								凡不願拿出公款公產者非私人指派不可所以公款公產盡量拿出		

省 州 貴						省 南 雲					
度年五十二			度年四十二			度年五十二			度年四十二		
縣市	省	中央	縣市	省	中央	縣市	省	中央	縣市	省	中央
一四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元		四七、六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元		四二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五三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〇、〇〇〇元
							省庫撥十萬團費撥二十萬自治附加七萬省教育經費項下撥五萬元		整理學租	如上述，省庫撥十萬撥團費撥二十萬元共計	
約數					又特種撥教育費十萬元						

省 北 河						省 東 山					
度年五十二			度年四十二			度年五十二			度年四十二		
縣市	省	中央	縣市	省	中央	縣市	省	中央	縣市	省	中央
	一九一、一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二五三、〇三五元	一七二、八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元		七七四、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元	三二二、九一〇元	七一五、〇七六元	一四〇、〇〇〇元
	省庫撥發		內有裁餘縣黨費二十二萬元	省庫撥發		行政專員區各縣繳義基金八七三元 教雜項收入一七三九元現尙未據報	義教基金一七九四〇五元十八年軍事 墊款一三三三五八元十九年一六五一 〇六元省庫撥三萬元留學經費一萬元		各縣教費項下二三五五四元、由設學 莊村就地自籌二九九三五六元	合縣義教基金三九三〇六十九元十八年 軍事墊款一六九三二六元十九年一八 六六八一元義教雜項收入六〇〇〇元	
截至本年八月底已有五萬 餘元，現正繼續籌報中					中央及省撥補百分之六十 餘由各縣自籌，						

省 西 山						省 南 河					
度年五十二			度年四十二			度年五十二			度年四十二		
縣市	省	中央	縣市	省	中央	縣市	省	中央	縣市	省	中央
二四八、九二〇元		一七〇、〇〇〇元	二五六、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元	三一二、〇〇〇元	八九、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一、六〇〇元	五七、六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由各縣遵照行政院第三五二七號訓令由各學區按人民富力勸募，	省庫撥二九七〇〇元教育專款撥五九四〇〇元		縣五七六〇〇元由地方預備費行政罰款保甲餘款等，撥充小學區款一三四〇〇元由人民推派看青費勸募等	省庫撥一九二〇〇元省教育專款撥三八四〇〇元	
				庚款一萬元據云尙未撥到 內有省庫支撥太原市義教費二千元							

天津		北平				察哈爾					
廿四年度		廿五年度		廿四年度		廿五年度			廿四年度		
市	中央	市	中央	市	中央	縣市	省	中央	縣市	省	中央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元	六二、一六〇元	四八、〇〇〇元	六八、〇〇〇元	三一、〇八〇元	三一、八〇〇元	四七、〇〇〇元
由市庫撥給		由市庫撥給		由市庫撥給		和上年度同，再加攤派一法。	省庫		行政預備金項下支撥各種附加如契稅 斗捐車牌捐牙稅牲畜稅南口護路費等	由省庫統籌統支	
因籌備較晚市庫空虛尙有 七萬元未撥						攤派法流滋多故日前尙無 確數					

省 遠 綏						市	
度年五十二			度年四十二			度年五廿	
縣市	省	中央	縣市	省	中央	市	中央
三五四、八〇〇元		六一、〇〇〇元	三四、八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黨費移充	建設專款撥充		如上年度	
	應需五十二萬餘元不敷甚鉅正在計劃抵補中。			即禁煙專款三年後是款即無着落		欠發七萬元四年分撥每月勻撥一千五百元	

二、財政收支系統法摘要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四條 所得稅爲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市縣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前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

第五條 遺產稅爲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省百分之十五。

二、市縣百分之二十五。

省市縣應以前項純所入百分之四十充教育經費。

第一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

第六條 營業稅爲省稅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其純所入總額，在省應以百分之三十歸所屬市、縣；在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第七條 土地稅爲市、縣稅，除中央因地政機關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得先於純所入總額內提取百分之

十外，在市、縣以其餘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省，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中央。

前項應歸中央或省之土地稅及中央提取整理土地經費，其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市、縣土地稅純所入總額百分之五十。

依土地法對於土地改良物徵收之稅，屬於市、縣。

但縣及屬於省之市應以其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歸省。

第八條 左列各稅爲市縣稅。

一、營業牌照稅。謂戲館、旅館、酒館、茶館、飯館、球房、屠宰戶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之營業牌照稅。

二、使用牌照稅，謂舟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而徵收之牌照稅。

三、行爲取締稅。謂筵席，電影，戲劇及其他應行取締之行爲按所加徵之稅。

附表三 課稅分類表

甲 中央稅

一、關稅

1. 貨物進口稅

2. 貨物出口稅

3. 船舶噸稅

二、貨物出產稅

1. 鹽稅

2. 礦產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產稅

三、貨物出廠稅

1. 捲菸稅

2. 火柴稅

3. 水泥稅

4. 棉紗稅

5. 麥粉稅

6.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廠稅

四、貨物取締稅

1. 菸稅

2. 酒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取締稅

五、印花稅

六、特種營業行爲稅

第七、附錄

1. 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

2.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為稅

七、特種營業收益稅

1. 交易所稅

2. 銀行收益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八、所得稅

九、遺產稅

十、由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分得之營業稅

十一、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

乙 省稅

一、營業稅

二、由縣市分得之土地稅

三、由縣市分得之房屋稅（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四、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五、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丙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

一、土地稅

二、房屋稅（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三、營業稅

四、營業牌照稅

五、使用牌照稅

六、行爲取締稅

七、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八、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丁 縣稅或隸屬於省之市稅

一、土地稅

二、房屋稅(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三、營業牌照稅

四、使用牌照稅

五、行爲取締稅

六、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七、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八、由省分給之營業稅

三、江蘇省各縣教育局教育委員規程第四條

江蘇各縣以學校數目多寡劃分學區，各鄉鎮大約五十校至七十校得設置教委一人，秉承教育局長，辦理本區內左列教育事項：

1. 規定應設小學校，民衆學校，社會教育機關之數量及地點；
2. 籌劃分年推廣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辦法；
3. 調查學齡兒童數及成年識字與不識字人數；
4. 督促學齡兒童或年長失學者入學並許可其免學或緩學；

5. 考核小學校民衆學校之學級、組織、課程、編製，及教員資格；
6. 視察並指導各學校教學訓管方法，社教機關各種設施，及私塾改進事項；
7. 每年度調製本學區教育費預算決算，暨審核各學校各社教機關經費用途，並督令公布；
8. 稽核各學校校長教員及社教機關職員請假事宜；
9. 主持本區教育人員進修事項，及各種教育集會；
10. 辦理其他法令規定及教育局長委託事項。

教育委員辦理上列各事項狀況，應隨時呈報教育局長審核。

四、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

一、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事宜，由省輔導會議，學區輔導會議，縣市輔導會議，縣市學區輔導會議，主持進行。

二、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事宜，以省輔導會議爲發動機關，省學區輔導會議縣市輔導會議爲承接樞紐，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爲基本組織。

三、各級輔導會議，初等教育與社會教育，得分組舉行。

四、省輔導會議，每年四月舉行一次，參加人員，除教育廳廳長，祕書，主管科科长，督學，專門視察

員，指令科員外，其他人員規定如左：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主任及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

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主任人員及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

省立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體育場場長，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校長，及附屬民衆實驗教育館主任，實驗民衆學校主任。

五、省學區輔導會議，每年五月舉行一次，參加人員規定如左：

教育廳代表。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主任及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

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主任人員及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

縣市教育局長或科長。

縣市督學及指導員。

六、縣市輔導會議，每年度至少舉行三次，參加人員規定如左：

所在省學區內省立學校附屬小學代表。

所在省學區內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代表。

縣長或市長，縣市教育局長或科長，縣市主管課長或股長，縣市督學，指導員及區教育員。

縣市立中心小學校長及輔導員。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及輔導員。

縣市立中心民衆學校校長。

七、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出席人員規定如左：

縣市督學，指導員及教育員。

區長。

區內公私立小學現任教職員。（區內登記合格之私塾塾師，亦得列席）

區內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現任服務人員。

八、省輔導會議，以教育廳爲主持機關，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省立圖書館，

博物館，體育場，省立師範學校，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及附屬實驗民衆教育館，實驗民衆學校爲

被輔導機關。

九、省學區輔導會議，以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爲主持機關，縣市教育局或科爲被

輔導機關，教育廳派員出席指導。

十、縣市輔導會議，以縣市教育局或科爲主持機關，縣市立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中心民衆學校爲被輔導機關，所在省學區內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及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派員出席指導。

十一、縣市學區輔導會議，以區內縣市立中心小學及民衆教育館或中心民衆學校爲主持機關，區內公立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爲被輔導機關。縣市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員，均出席指導。所在省學區內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校及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亦得派員出席指導。

十二、省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1. 全省輔導方針及計劃，
2.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各縣市初等教育標準。
3. 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各縣市社會教育標準。
4. 其他。

十三、省學區輔導會議進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1. 本省學區輔導計劃。
2. 各縣市輔導中心小學標準。
3. 各縣市輔導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標準。

4. 其他。

十四、縣市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1. 本縣市輔導計劃。

2. 縣市立中心小學輔導初等教育標準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或中心民衆學校輔導社會教育標準。

3. 其他。

十五、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1. 本學區進行計劃。

2. 關於初等教育或社會教育各種實際問題。

3. 其他。

十六、各級輔導會議開會時，得同時舉行講演會及生產成績比賽等。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並得舉行教學演示，教育參觀，或各種教育宣傳。

十七、各級輔導會議結果，應分別呈報教育廳局或市政府備案，並於核準後印發有關係各級輔導機關。

十八、本大綱自教育廳公佈日施行。

(附)二十三年度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工作報告

舉辦輔導事業之困難點

- 一、因受旱災影響，改進不易。
- 二、薪水欠發多時，研究改進，殊難爲力。
- 三、小學教師常識缺乏，輔導工作，未易收效。
- 四、縣市學區區域遼闊，舉行輔導會議時，出席未能普遍。
- 五、各種集會競爭甚烈，評判爲難。
- 六、因經費支絀，小學教育刊物，未能普遍印送。
- 七、對於輔導員所述改進意見，陽奉陰違者居多。
- 八、中心小學內容尙欠充實，輔導工作，未能充分發展。
- 九、各級輔導機關擬訂計劃，與實際情形不甚相符。
- 十、附小輔導經費折扣太多，輔導計劃未易進行。
- 十一、省縣市經費人才，及教育程度相差較遠，輔導事業頗難進行。
- 十二、設備簡陋，教師能力又欠健全，輔導進行，殊感困難。
- 十三、中心小學教師，尙少研究興趣。

十四、附小教員不敷分配，各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未能多方派員出席。

十五、農村經濟破產，籌劃教育基金，勸導兒童入學，殊感困難。

十六、假期進修講習會及生產成績比賽等，因困于經費，不易着手進行。

十七、教學演示，不能有整個單元的表示。

十八、生產教育及勞作教育之實施，因為傳統思想衝突，進行殊多窒礙。

十九、中心小學勞作科教師能力尙欠健全，試行藝友制，殊多困難。

二十、單級小學無專任勞作科教員的設置，輔導事業，更無從進行。

(附)二十三年度縣市教育局科輔導工作報告

舉辦輔導事業之困難點

1. 行政機關因困於經費，各項活動事業，未能如期舉辦。
2. 各小學因受旱災影響，未能增籌經費，充實內容。
3. 各教育機關因困於經費，國防教育生產教育及勞作教育，進行殊感困難。
4. 小學教員因無力購置參考書，未能加入進修部或函授進修班。
5. 小學教員因欠費過多，信仰力減少，輔導殊感困難。

校數

1 1 3 1 2 2 1

6. 因教師不良輔導進行，殊感困難。
7. 中心小學研究工作，因教師能力薄弱，未能切實施行。
8. 中心小學實施輔導，因時間和精力關係，多未實行。
9. 因交通不便，通訊研究，殊感困難。
- 10 各項活動，連續舉行，殊難應付。
- 11 單級小學及學級小學，因人員太少，有顧此失彼之虞。
- 12 因教育局裁減人員，輔導力量，減低不少。
- 13 各小學教員，因工作太忙，無力兼辦民教。
- 14 輔導機關與被輔導機關，缺少友誼的聯絡。
- 15 輔導材料，不切實際。
- 16 輔導事業，未能集中力量，切實進行。
- 17 區域遼闊，鄉土材料，不易搜集，且編輯委員均係無給職，對於編輯事宜，未能切實進行。
- 18 縣學區輔導會議，因區域遼闊，未能全體出席。
- 19 縣學區輔導會議，尙嫌缺乏研究精神。

20 縣學區輔導會議，議決各案，因預算緊縮，未能照案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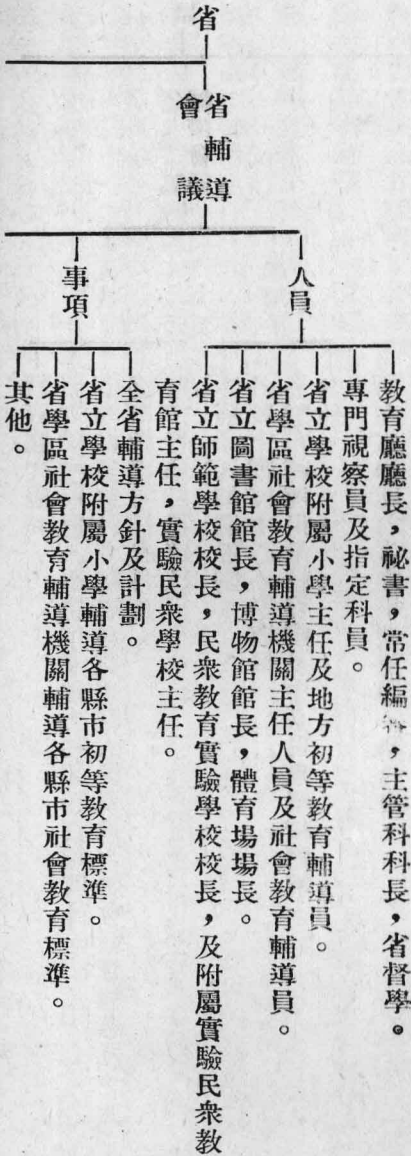
21 因地方秩序未經完全恢復，輔導進行，殊感難困。

22 因校長不諳教育者居多，輔導進行，殊感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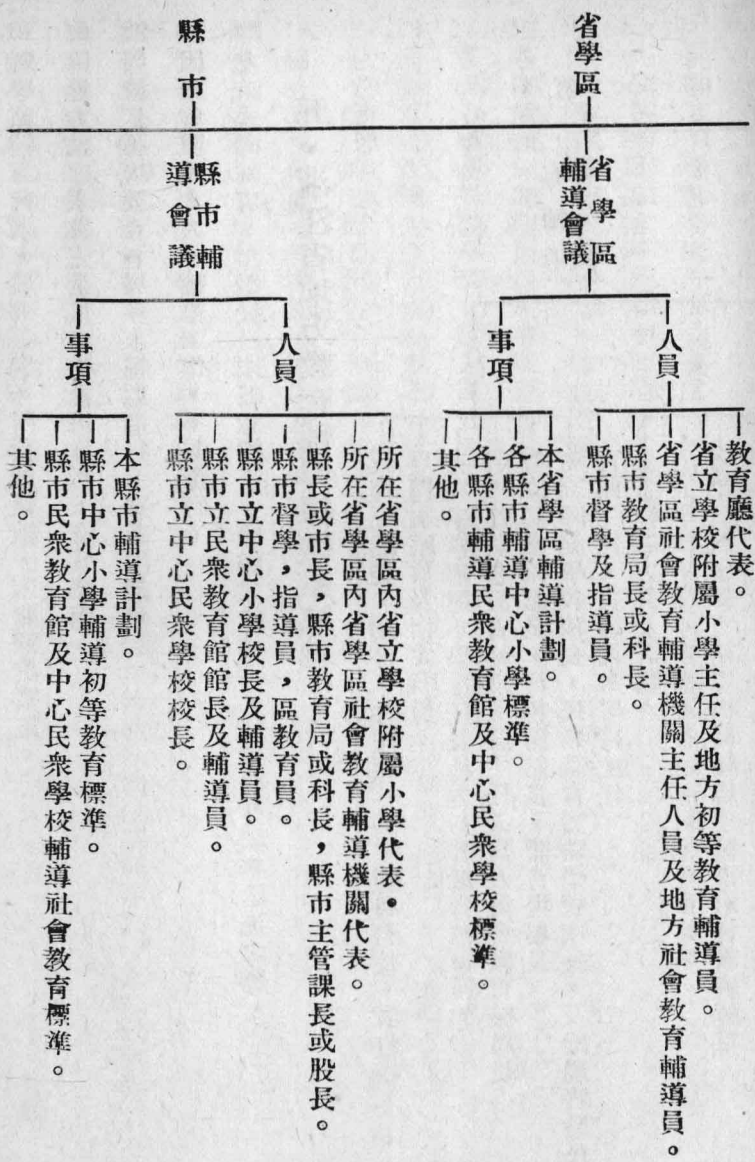
23 因社會阻力太大，輔導工作，不易進行。

24 友誼式的輔導，多數教員未誠意授受，機械式的輔導，往往發生陽奉陰違之弊。

五、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系統表



1 5 1 2 1



縣市

縣市輔導會議

事項

本縣市輔導計劃。
 縣市中心小學輔導初等教育標準。
 縣市民眾教育館及中心民眾學校輔導社會教育標準。
 其他。

人員

縣市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員。
 縣市立中心小學校長及輔導員。
 縣市立民眾教育館館長及輔導員。
 縣市立中心民眾學校校長。

省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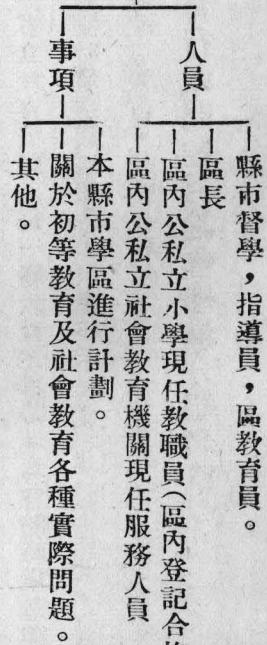
省學區輔導會議

事項

本省學區輔導計劃。
 各縣市輔導中心小學標準。
 各縣市輔導民眾教育館及中心民眾學校標準。
 其他。

人員

教育廳代表。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主任及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
 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主任人員及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
 縣市教育局長或科長。
 縣市督學及指導員。



六、安徽省教育視導網組織試行辦法

一、教育廳爲謀全省視導工作連鎖，增進效率起見，以督學室爲管理全省教育視導工作之中樞，秉承廳長負責劃分視導區域，確定視導標針，規劃視導要項，製備視導用具，研究視導方法，整理視導報告，兼負指導省縣督學，地方教育視導員，區教育委員之責任。

二、督學室設督學主任一人，省督學若干人，視導員若干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錄事各若干人。

三、本省分爲四個視導區，又按照各縣交通面積及學校數量情形，全省分爲二十地方教育視導區（懷甯爲省會所在地，單獨成一地方視導區，其餘地方視導區包括二縣至四縣不等）。每一地方視導區設地方教育視導員一人，每縣設督學一人至二人。每縣復分爲若干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分別負擔各區內之一切教育視導事宜。

四、每學期於出發視導前，由督學主任召集全體視導人員，邀同各教科長，商討視導日程步驟要項等問題，以期步調整齊，互相聯絡。縣督學於每學期開始視導前，應將視導方案呈廳交督學室核定。

五、督學主任綜理全省視導工作之責。

六、省督學負所任區內全部視導工作及省聯縣私立中等學校，省立社教機關各專員公署縣政府教育行政之責，每年應將區內各縣視導一次，並抽查小學短期小學及私塾。

七、地方教育視導員及縣督學視導各該區內各該縣公私中小學義務教育，社教機關，中山民衆學校各私塾，及各學區教育行政。

八、視導人員於視導時，遇有特殊緊急事宜，應隨時呈廳核示。

九、省督學及地方教育視導員，應隨時將行程報告督學室。

十、省督學於視導每一省立教育機關，每一縣教育完畢時，均應隨時填造視導報告，呈廳核示。

十一、地方教育視導員應隨時填造視導報告，呈廳核示。

十二、縣督學應隨時填造視導報告，呈縣長核示。

七、義務教育行政問題討論會學員分組名單

第一組

江蘇——朱尙琳、曹銓樓、朱有成、謝繼曾、徐錫璜。

浙江——趙欲仁、許望雲、陳鴻文、施景鑾、林達時。

安徽——吳寄萍、程天民、楊瑞才、辛哲明、張子韶、張國樑、王平西、金惠、楊傳美、戎華彬、

包直、高振鐘、檀頡韓、黃孟開、汪忠天、陳繩祖、江強世、全菊圃、劉俊才、曹一誠、

李志純。

湖南——李承鼎、王庭闈、劉壽祺。

湖北——辜南傑、蕭仲垓、萬逾恆。

南京——練秉琦。

上海——薛霽、戚爵臣。

青島——奚均祜。

威海衛——李鴻麻。

第二組

江西——李垂銘、蕭邦導、陳彥倬、徐十鑑、張家鋼、汪向榮、徐昌鱗、王子才、黃鐘、林繩武。

廣東——朱宗海、何灌梁、羅慕頤、鍾志鵬。

福建——朱春、張俊珩、萬九光、曹成周、何繼周、葉淵鴻、李品粹、陳書峯、蔣顯德、黃振祺。

林卓然、何柳泉、鄧夢魚、李鳳書、陳海川。

四川——冉寸峰、陳貢禹、柴有光、李藻賓、趙開平。

雲南——王漸達、馮嘉葆、宋恩淳、安相、郭蕃圖、岳樹棻、張興山。

貴州——陳羣鎮、何冠羣、曾昭嫻。

西康——鄭雪。

僑務委員會——吳毓芬。

第三組

山東——吳鴻玉、楊季明、劉鏡洲、張希由、霍樹聲、張敏之、魏棣九、孫錫瑣。

河北——金嶺峙、李宗祺、楊成奇。

河南——凌孝芬、周陵、李愷棠、張延齡、劉寅讓、史實甫、金啓家、李墨元、吳俊民、郝蘊惠。

孫樸、楊以信。

山西——續檀、張勁挺。

陝西——張立德、黃雲波、陳傳霖、黃文明、姚一徵。